林村公立黃福鑾紀念學校

校本危機處理手冊

《2026-2027 年度修訂》



目錄

		頁數
一.	前言	4
二.	危機的定義	5
三.	危機處理小組	6-8
四.	處理學童/校內人士因故身亡問題 一. 流程圖 二. 介入策略及注意事項 附件 1 支援服務機構電話一覽表 附件 2 場地安排 附件 3 學校危機處理小組會議議程 附件 4 初步評估事件對學生及教職員的影響 附件 5 教職員會議議程 附件 6 教師備忘 附件 7 教職員情緒支援小組內容 附件 8 向學生宣布危機事件講稿範本(一) 附件 9 向學生宣布危機事件講稿範本(二) 附件 10 簡短班主任課內容 附件 11 特別班主任課內容 附件 12 簡短班主任課/特別班主任課*：教師回應表 附件 13 學生小組輔導內容 附件 14 學生個別輔導內容 附件 15 家長特別通告範本(一) 附件 16 家長特別通告範本(二) 附件 16.1 詢問處講稿 附件 16.2 「致電情緒不穩之學生家長」電話講稿 附件 16.3 「家長致電查詢危機事故」電話講稿 附件 17 家長簡報會內容 附件 18 新聞稿範本 附件 19 危機介入工作檢討會議議程 附件 20 危機介入和支援計劃檢討問卷 參考資料 1A 危機發生後常見的初期反應(兒童) 參考資料 1B 危機發生後常見的初期反應(青少年) 參考資料 1C 危機發生後常見的初期反應(成人)	9-63

	參考資料 1D 危機事件引發的持續及嚴重反應 參考資料 2 教師如何回應學生可能出現的反應 參考資料 3 應對策略 參考資料 4 鬆弛練習 參考資料 5 家長如何協助子女面對危機事件 參考資料 6 家長如何協助處理子女情緒的常見問題	
五.	**處理學童/校內人士自殺問題** 一. 識別與評估 二. 流程圖 三. 介入策略及注意事項 四. 支援學生重返校園	64-78
六.	**處理校內行為/情緒異常事件**	79-84
七.	**處理懷疑兒童受虐** 一. 定義 二. 流程圖 三. 介入策略及注意事項 四. 家庭評估危機變項 五. 支援學生重返校園 保護兒童第四章附錄二 保護兒童第十章附錄四 保護兒童第十章附錄五	85-116
八.	**處理嚴重受傷事故**	117
九.	**處理緊急情況**	118-130
十.	**處理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131
十一.	**青少年輔導服務機構及電話熱線服務** **(協助處理學生自殺問題)**	132-133
十二.	**「基本急救證書」持有者紀錄表**	134

第一章 前言

學校不幸遇上上述事故，需保持臨危不亂的精神，以專業態度及全面的角度跟進事故。

《校本危機處理手冊》以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 – 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教育局《識別、支援及轉介有自殺行爲的學生–學校資源手冊（2017)》、教育局《預防學生自殺資源套（2019)》和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及附件為基準，配合校本資源而撰寫。本手冊旨在透過制定具體策略和應變措施，強化學校的應變能力，讓學校在危機中充份支援受影響的師生，提供適切的介入和支援服務。

《校本危機處理手冊》第一章會簡介本校危機處理小組的運作及介入。第二章闡述不同危機事件的介入及支援工作。附件為不同的表格和範本。

相關資源連結：

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 – 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

教育局《預防學生自殺資源套（2019)》

《教育局_學校處理青少年抑鬱症及自殘行為》

教育局《識別、支援及轉介有自殺行爲的學生 – 學校資源手冊（2017)》

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及附件

第二章 危機的定義

根據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 – 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學校危機事件可包括學生/或教職員自傷或自殺行為、意外死亡、嚴重受傷，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又或者是暴力事故及自然災害等。

第三章 危機處理小組

根據《學校行政手冊》，學校須成立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建立有效的危機處理機制，並制定有關程序和應變計劃，處理任何可能出現的危急狀況。此外，當危機事件發生後，學校危機處理小組需協調及運用校內及校外的資源，為受影響的學生及教職員安排適時和適切的心理支援，減低事件對學校及師生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工作目標：

1. 確保安全：確保所有學生及教職員的安全
2. 穩定情況：儘快穩定學校的情況，使學校回復正常的運作
3. 發放消息：確保發放的消息一致，以免流言四散，令學生及教職員受不必要的困擾
4. 識別需要：識別受影響的學生及教職員，並轉介他們接受適當的輔導及跟進服務，以避免困擾加深
5. 情緒支援：提供情緒支援，幫助受困擾的學生及教職員重新適應生活
6. 能力提升：透過有效的危機應對策略，促進學生及教職員的個人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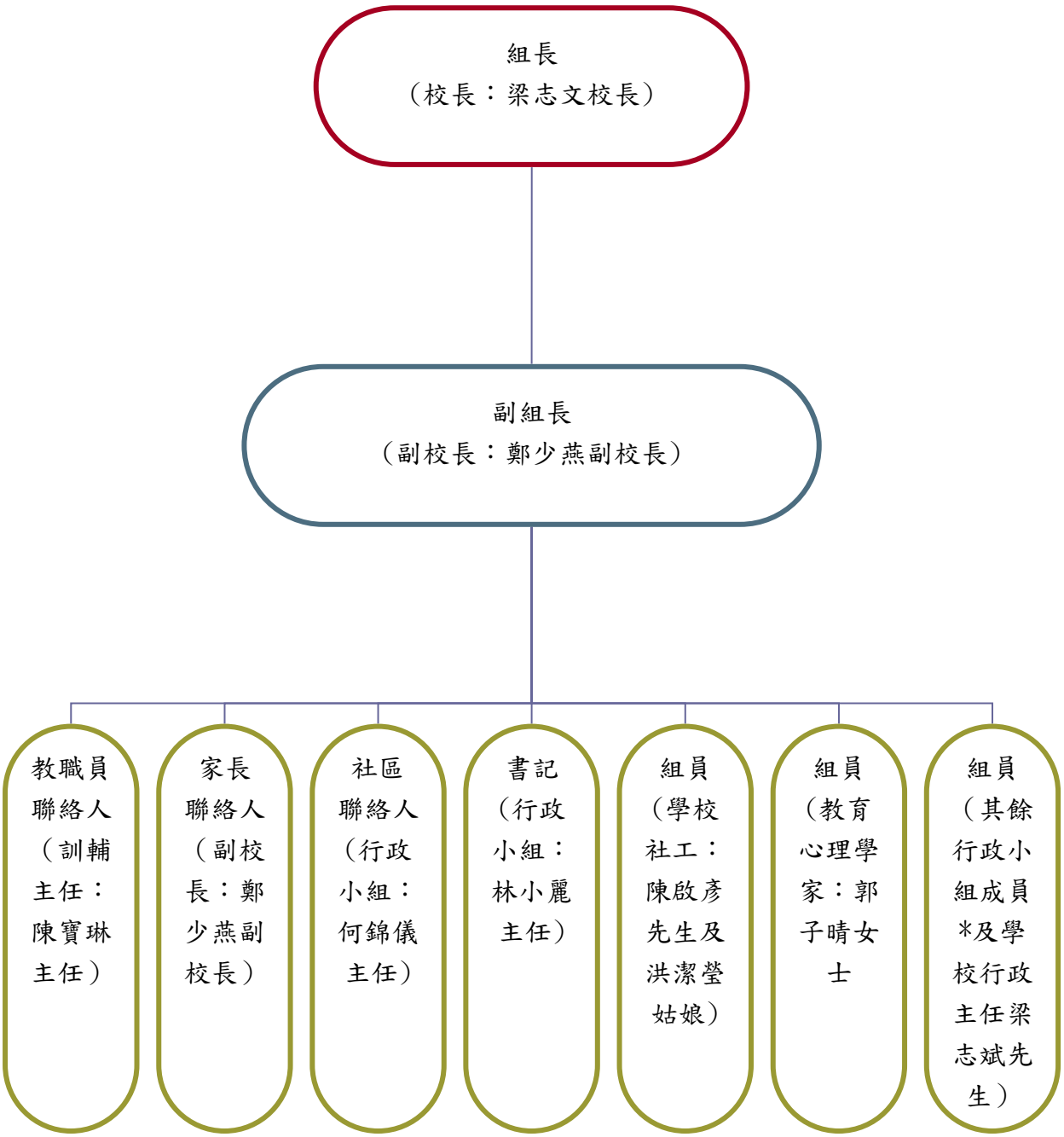
功能：

1. 制訂學校危機處理的支援計劃
2. 評估危機事件對學校所帶來的影響；蒐集及發放有關危機事件的最新消息，並按需要作出澄清
3. 協調學校內外的資源，安排適時和適切的介入及支援
4. 為教師、學生及家長提供支援
5. 監察危機處理的進度
6. 檢討危機處理的支援計劃
7. 統籌各項跟進的工作

危機小組組織：

組長：副校長
成員：行政小組成員(全部主任及學位教師)、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教育心理學家

危機小組架構圖：



*顧歷康主任、莫慶峯主任、李嘉賢主任、黃曉彤主任、林頌恩主任及鄧沛文主任

危機處理小組角色簡表：

成員	職位	角色
組長	校長：梁志文校長	● 領導及監察 ● 領導成員，制訂危機處理的支援計劃 ● 作出有關危機處理的重要決定 ● 監察及協調危機處理事宜
副組長	副校長：鄭少燕副校長	● 協助組長執行任務
教職員聯絡人	訓輔主任：陳寶琳主任	● 協調為教職員所提供的支援
家長聯絡人	副校長：鄭少燕副校長	● 協調為當事人家屬提供的支援 ● 協調與其他家長的溝通
社區聯絡人	行政小組成員：何錦儀主任	● 協調校外資源，為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提供支援
書記	行政小組成員：林小麗主任	● 執行文書工作
組員	學校社工：陳啟彥先生及洪潔瑩姑娘	● 支援學校危機處理，特別在輔導師生及家長方面的工作
組員	教育心理學家：郭子晴女士	● 對學校危機處理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
組員	其餘行政小組成員：顧歷康主任、莫慶峯主任、李嘉賢主任、黃曉彤主任、林頌恩主任及鄧沛文主任 學校行政主任：梁志斌先生	● 分擔危機處理的支援工作

第四章 處理學童因故身亡問題

(資料來源: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 – 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

一. 流程圖

二. 介入策略及注意事項

附件 1 支援服務機構電話一覽表

附件 2 場地安排

附件 3 學校危機處理小組會議議程

附件 4 初步評估事件對學生及教職員的影響

附件 5 教職員會議議程

附件 6 教師備忘

附件 7 教職員情緒支援小組內容

附件 8 向學生宣布危機事件講稿範本(一)

附件 9 向學生宣布危機事件講稿範本(二)

附件 10 簡短班主任課內容

附件 11 特別班主任課內容

附件 12 簡短班主任課/特別班主任課*:教師回應表

附件 13 學生小組輔導內容

附件 14 學生個別輔導內容

附件 15 家長特別通告範本(一)

附件 16 家長特別通告範本(二)

附件 16.1 詢問處講稿

附件 16.2 「致電情緒不穩之學生家長」電話講稿

附件 16.3 「家長致電查詢危機事故」電話講稿

附件 17 家長簡報會內容

附件 18 新聞稿範本

附件 19 危機介入工作檢討會議議程

附件 20 危機介入和支援計劃檢討問卷

參考資料 1A 危機發生後常見的初期反應(兒童)

參考資料 1B 危機發生後常見的初期反應(青少年)

參考資料 1C 危機發生後常見的初期反應(成人)

參考資料 1D 危機事件引發的持續及嚴重反應

參考資料 2 教師如何回應學生可能出現的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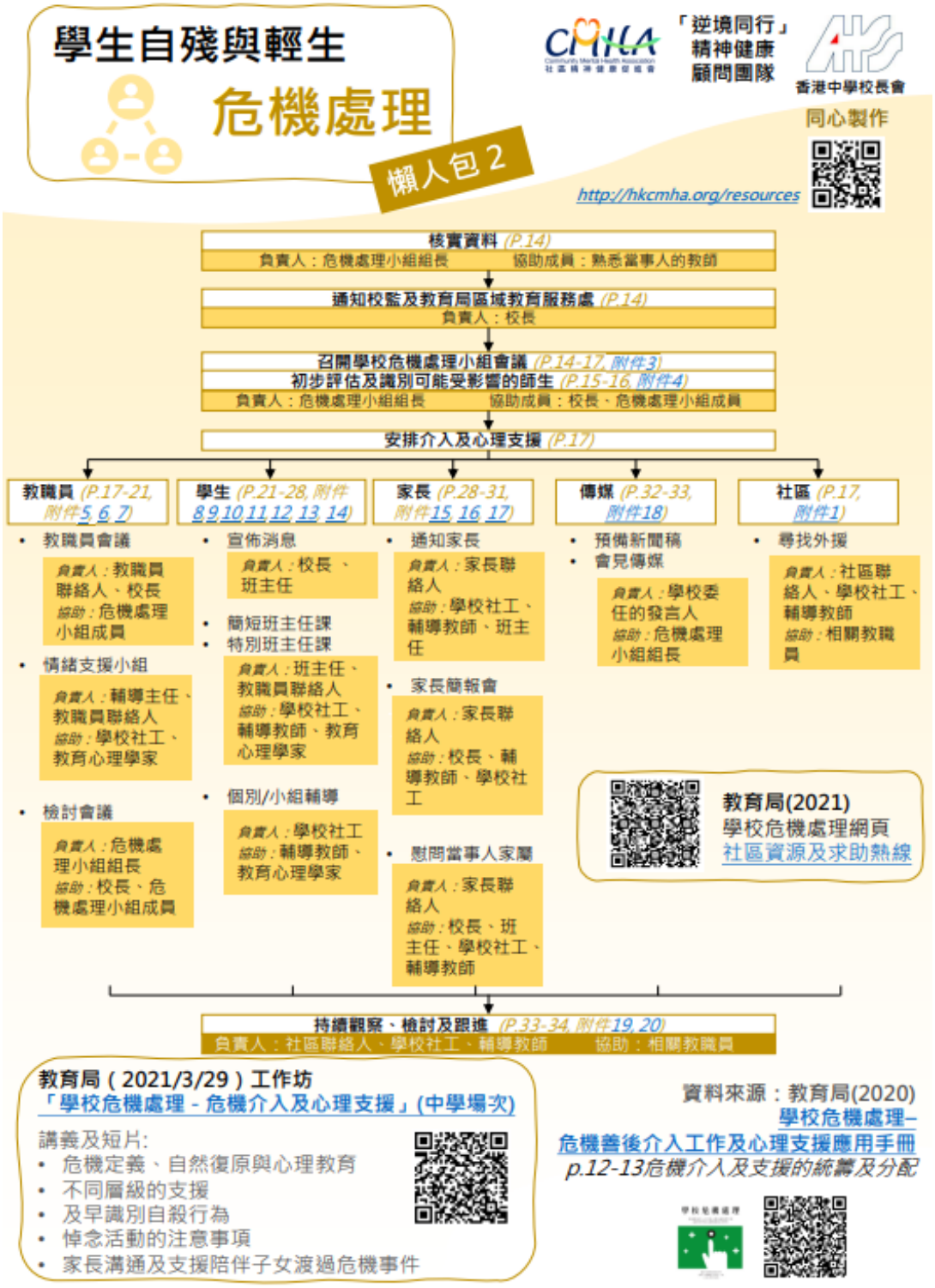
參考資料 3 應對策略

參考資料 4 鬆弛練習

參考資料 5 家長如何協助子女面對危機事件

參考資料 6 家長如何協助處理子女情緒的常見問題

一. 流程圖


學生自殘與輕生
危機處理
懶人包2
「逆境同行」精神健康顧問團隊
香港中學校長會
同心製作
http://hkcmha.org/resources
核實資料 (P.14)
負責人：危機處理小組組長　協助成員：熟悉當事人的教師
通知校監及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 (P.14)
負責人：校長
召開學校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P.14-17, 附件3)
初步評估及識別可能受影響的師生 (P.15-16, 附件4)
負責人：危機處理小組組長　協助成員：校長、危機處理小組成員
安排介入及心理支援 (P.17)
教職員 (P.17-21, 附件5, 6, 7)
學生 (P.21-28, 附件8, 9, 10, 11, 12, 13, 14)
家長 (P.28-31, 附件15, 16, 17)
傳媒 (P.32-33, 附件18)
社區 (P.17, 附件1)
教職員會議
負責人：教職員聯絡人、校長
協助：危機處理小組成員
情緒支援小組
負責人：輔導主任、教職員聯絡人
協助：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
檢討會議
負責人：危機處理小組組長
協助：校長、危機處理小組成員
宣佈消息
負責人：校長、班主任
簡短班主任課
特別班主任課
負責人：班主任、教職員聯絡人
協助：學校社工、輔導教師、教育心理學家
個別/小組輔導
負責人：學校社工
協助：輔導教師、教育心理學家
通知家長
負責人：家長聯絡人
協助：學校社工、輔導教師、班主任
家長簡報會
負責人：家長聯絡人
協助：校長、輔導教師、學校社工
慰問當事人家屬
負責人：家長聯絡人
協助：校長、班主任、學校社工、輔導教師
預備新聞稿
會見傳媒
負責人：學校委任的發言人
協助：危機處理小組組長
尋找外援
負責人：社區聯絡人、學校社工、輔導教師
協助：相關教職員
教育局(2021)
學校危機處理網頁
社區資源及求助熱線
持續觀察、檢討及跟進 (P.33-34, 附件19, 20)
負責人：社區聯絡人、學校社工、輔導教師　協助：相關教職員
教育局（2021/3/29）工作坊
「學校危機處理 - 危機介入及心理支援」(中學場次)
講義及短片:
危機定義、自然復原與心理教育
不同層級的支援
及早識別自殺行為
悼念活動的注意事項
家長溝通及支援陪伴子女渡過危機事件
資料來源：教育局(2020)
學校危機處理–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
p.12-13危機介入及支援的統籌及分配

（ ）為主要負責人

二. 介入策略及注意事項

1. 危機小組的角色及職責：

成員	職位	角色	職責
組長	校長：梁志文校長	● 領導及監察	☐ 適當地分配工作 ☐ 掌握危機處理的進展 ☐ 通知校監及區域教育服務處的學校發展主任 ☐ 回應外界的查詢(補充/最後)
副組長	副校長：鄭少燕副校長	● 領導成員，制訂危機處理的支援計劃 ● 作出有關危機處理的重要決定 ● 監察及協調危機處理事宜	☐ 向相關人員核實消息（例如：傷亡的人數、學生的傷勢或狀況） ☐ 與校長保持密切的聯繫及諮詢其意見 ☐ 聯絡教育局及/或有關政府部門/其他機構，尋求支援； ☐ 召集小組成員，啟動危機處理的程序 ☐ 與教職員聯絡人商討給予教職員的支援 ☐ 與家長聯絡人商討給予家長的支援 ☐ 統籌對傳媒的回應，安排發言人向外發放消息及回應查詢 ☐ 處理危機後，就支援計劃進行檢討
教職員聯絡人	訓輔主任：陳寶琳主任	● 協調為教職員所提供的支援	☐ 建立教職員電話聯絡群組，以便在危機發生後能儘快發放資訊(例如：危機事件的基本資料、緊急會議的安排等) ☐ 安排及協助校長主持教職員會議 ☐ 為教職員更新有關危機事件的資料 ☐ 統籌簡短班主任課或特別班主任課，包括： ■ 安排人手支援有需要的班主任 ■ 準備及分發簡短班主任課或特別班主任課的材料 ■ 留意簡短班主任課或特別班主任課的進行情況，有需要時安排即時的協助

家長聯絡人	副校長：鄭少燕副校長	● 協調為當事人家屬提供的支援 ● 協調與其他家長的溝通	☐ 聯絡當事人的家屬，並為家屬提供協助和支援；聯絡受事件影響的學生家長 ☐ 準備及分發家長通告 ☐ 安排負責人解答家長的疑問，如有需要，舉行家長簡報會
社區聯絡人	行政小組：何錦儀主任）	● 協調校外資源，為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提供支援	☐ 備存社區有關資源，包括支援服務機構電話一覽表 ☐ 熟悉區內不同機構的服務及轉介程序 ☐ 與小組成員商量是否需要尋求外界的支援 ☐ 轉介/協助轉介有需要的學生、教職員或家長，接受校外適當的支援服務 ☐ 作出轉介後與有關的機構保持聯絡，以便在校內作出適當的配合及跟進支援工作
書記	行政小組：林小麗主任	● 執行文書工作	☐ 執行文書工作，如撰寫會議紀錄、收集和整理相關資料、撰寫相關信件和通告
組員	學校社工：陳啟彥先生及洪潔瑩姑娘	● 支援學校危機處理，特別在輔導師生及家長方面的工作	☐ 與校外的支援人員分工合作，為有需要的學生及教職員安排或進行輔導，並按需要協助轉介適當的跟進服務 ☐ 協助教師進行簡短班主任課或特別班主任課 ☐ 為教職員提供情緒支援 ☐ 為家長提供情緒支援 ☐ 為當事人家屬安排實際援助，例如申請經濟援助等
組員	教育心理學家：郭子晴女士	● 對學校危機處理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	☐ 對學校在評估危機事件的影響、訂定支援計劃及對外溝通方面，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 ☐ 支援教師進行簡短班主任課或特別班主任課 ☐ 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個別或小組情緒輔導，並協助學校安排適當跟進服務 ☐ 為教職員提供情緒支援

組員	其餘行政小組成員*及學校行政主任梁志斌先生	● 分擔危機處理的支援工作	☐ 作出適當的場地安排，並通知有關的教職員 ☐ 協助班主任進行簡短班主任課或特別班主任課 ☐ 協助準備及分發簡短班主任課或特別班主任課的材料 ☐ 熟悉所有程序及相關的資料/表格的擺放位置。在有需要時，可即時提供給其他成員 ☐ 如有需要，協助其他組員執行職務

*顧歷康主任、莫慶峯主任、李嘉賢主任、黃曉彤主任、林頌恩主任及鄧沛文主任

備註:

1. 由校長負責回應傳媒查詢，如校長不在校，則由副校長、訓導主任/輔導主任擔當。
2. 危機小組當中如有任何一位成員不在校，如有需要，其崗位由校長負責安排其他同工擔當。
3. 如突發事件發生，全校職員應通力合作，緊守崗位，隨機應變。
4. 可委任多於一人擔任各聯絡人，以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及增加效率。

2. 危機小組的事前準備：

危機處理小組角色	職位	分工範疇	事前準備
副組長	副校長：鄭少燕副校長	• 學校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 危機介入和支援計劃檢討	☐ 危機附件 3：學校危機處理小組會議議程 ☐ 危機附件 4：初步評估事件對學生及教職員的影響 ☐ 危機附件 19:危機介入工作檢討會議議程 ☐ 危機附件 20:危機介入和支援計劃檢討問卷
教職員聯絡人	訓輔主任：陳寶琳主任	• 教職員支援 • 學生支援	☐ 危機附件 5：教職員會議議程 ☐ 危機附件 6：教師備忘 ☐ 危機附件 7：教職員情緒支援小組內容 ☐ 危機附件 8：向學生宣布危機事件講稿範本(一) ☐ 危機附件 9：向學生宣布危機事件講稿範本(二)
組員	學校社工：陳啟彥先生及洪潔瑩姑娘		☐ 危機附件 10：簡短班主任課內容 ☐ 危機附件 11：特別班主任課內容 ☐ 危機附件 12：簡短班主任課/特別班主任課：教師回應表 ☐ 危機附件 13：學生小組輔導內容 ☐ 危機附件 14：學生個別輔導內容
家長聯絡人	副校長：鄭少燕副校長	• 家長支援	☐ 危機附件 15：家長特別通告範本(一) ☐ 危機附件 16：家長特別通告範本(二) ☐ 危機附件 17：家長簡報會內容
社區聯絡人	行政小組：何錦儀主任)	• 社區聯絡	☐ 危機附件 1：支援服務機構電話一覽表
書記	行政小組：林小麗主任	• 處理傳媒採訪	☐ 危機附件 18：新聞稿範本
組員	其餘行政小組成員*及學校行政主任梁志斌先生	• 其他支援工作	☐ 危機附件 2：場地安排

*顧歷康主任、莫慶峯主任、李嘉賢主任、黃曉彤主任、林頌恩主任及鄧沛文主任

3. 危機小組工作分配及細則：

事項	主要負責人	職責及處理方法/參考文件
1.處理警方查詢	組長 副組長 各組員協助	• 盡量配合相關調查 ■ 如有關資料涉及私隱，對方需以書面形式申請索取
2.處理一般家長查詢	詢問處/班主任接聽及記錄 家長聯絡人補充	• 回答家長查詢 ■ 危機附件 16.1 詢問處講稿 ■ 危機附件 16.3「家長致電查詢危機事故」電話講稿
3.處理傳媒查詢	組長 副組長	• 校方代言人 • 接待傳媒(集中一次向記者交代事件) • 安排校內教師主任掛名牌，校工須穿整齊制服
4.安排全校教師會議	組長 副組長 教師聯絡人	• 以電話/短訊通知各教師於翌日提早返校出席會議 ■ 簡報事件 ■ 情緒支援小組
5.知會全校學生	組長	• 校長於早/午會通知全校學生
6. 簡短及特別班主任課	學校社工 教育心理學家	• 簡單交代事件 • 解答學生疑問 • 識別有需要的學生作進一步的了解及支援
7.知會學生家長	組長 副組長 家長聯絡人 書記	• 發家長信(包括新聞稿) ■ 危機附件 15 家長特別通告範本(一) ■ 危機附件 16 家長特別通告範本(二) ■ 危機參考資料 5 家長如何協助子女面對危機事件 ■ 危機附件 16.1 詢問處講稿 ■ 危機附件 16.2 「致電情緒不穩之學生家長」電話講稿 ■ 危機附件 18 新聞稿範本
8.探訪慰問的安排	家長聯絡人 班主任 學校社工	• 訂購花牌/花籃 • 安排教師參加探訪/喪禮（可派學生代表、教師等聯同出席）

9. 安排受事件影響的學生接受輔導	學校社工 教育心理學家	• 個別跟進受事件影響的同學
10. 輔導轉介	學校社工 社區聯絡人	• 聯絡有關支援機構，以便轉介教育局心理輔導組
11. 記錄及當日檢討會議	組長 副組長	• 向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分區匯報，提交詳盡報告 • 與危機小組舉行會議，評估事件對學生的影響 • 計劃跟進工作 • 計劃可行的措施，協助校方盡快回復日常運作
12. 日常運作的改動	副組長	• 調動上課小息時間
	教職員聯絡人	• 調動校內人手 • 場地安排 • 分配各教師之代課事宜

4. 面對傳媒的注意事項

1. 委任發言人：**負責發言的學校代表必須對事件及校方立場有充分掌握**，亦須思路清晰、善於辭令，並能答覆傳媒有關的查詢。學校要確保每個員工都知道由誰人擔當發言人這職務，並告知員工把所有記者的問題轉交予發言人處理。
2. 主動發佈消息：危機事件發生後，**應儘快主動發佈消息**。學校必須儘快決定對事件的立場、蒐集有關事件或當事人的資料，並制訂簡單明確的訊息，為事件定位。學校可提供新聞稿，扼要交待事件及學校的跟進工作。
3. 訂定傳媒採訪地點及時間：如學校決定接受傳媒採訪，**學校需安排一個合適的地點及時間進行會面。**負責人員需指導工友、教師及學生如何回應傳媒的採訪，著他們請記者轉向發言人提出所有提問。校方亦可主動請記者給予學生空間， 並考慮學生感受。
4. **通知教育局區域教育辦事處**有關學校將會接受傳媒採訪。
5. 細閱傳媒的報導：如發現傳媒先前報導的資料有錯誤或誤導成分，學校可按需要作出更正或澄清。
6. 預測記者的提問：學校在**接受採訪前**可以向記者索取提問及其採訪重點，以便準備答案。
7. 讓發言人有足夠的時間作準備：發言人在**會見傳媒前**亦需要有足夠時間去思考如何應對記者的提問,例如:學校教職員在事前有否察覺該生有自殺傾向？有沒有人為疏忽？有何補救措施？有何措施防止事件重演？
8. 尊重當事人及其家人:學校應提醒教職員及學生,為了尊重當事人及其家人，**不適宜把當事人的資料隨便向外披露。**若遇到傳媒追訪，可請他們詢問學校的發言人。

支援服務機構電話一覽表

（資料來源：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 – 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附件 1）

機構/職位	主要聯絡人	電話號碼	傳真
教育局 新界東區域教育服務處		2639 4876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訓輔)	羅靜文女士	2863 4686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大埔)	黃雪慧女士	2639 4823	
教育局 教育心理學家	林家愉女士	3547 2230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校本諮詢服務	呂慧儀女士	2572 2311	
社會福利署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大埔及北區)		3183 9323	3104 1357
社會福利署熱線服務（24 小時互動語音系統）		2343 2255	
北大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包括富善邨、富蝶邨、大元邨和富亨邨)		2665 0286	2664 8762
南大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包括廣福邨、寶鄉邨、太和邨、運頭塘邨、大埔墟和林村）		2657 8832	2638 4223
香港警務處 大埔警署報案室		3661 1674	2144 1271
消防處 大埔消防處		2651 2951	2650 4947
大埔救護站		2658 0359	2638 7079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2689 2000	
社會服務機構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賽馬會大埔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2653 8514	2638 5370

*如出現緊急情況(例如有人身體嚴重受傷、命危或需要即時支援)，學校應致電 999 要求緊急援助。

危機附件 2

場地安排

（資料來源：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 – 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附件 2）

用　途	負責人員	場　地
個別輔導(學生)		
個別輔導(教職員)		
小組輔導(學生)		
小組輔導(教職員)		
傳媒接待處		
家長接待處		
教職員會議		
家長簡報會		

學校危機處理小組會議議程

（資料來源：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 – 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附件 3）

一. 提供有關事件最新及已核實的資料

二. 初步評估和識別可能受事件影響的學生及教職員(參考附件 4)

三. 評估尋求外援或社區資源的需要

四. 釐定危機處理工作的規模、範圍、對象及各項工作的負責人

- 處理傳媒查詢
- 處理警方查詢
- 處理家長及外界查詢
- 準備宣布消息的講稿(參考附件 8 及 9)
 - 供校長或班主任向學生宣讀
 - 供教職員回應外間查詢
- 商討支援學生的形式
 - 向全校或部分受影響級別宣布消息
 - 所採取的宣布形式，例如由班主任向各班宣布
 - 按需要為全校或部分受影響級別安排簡短班主任課、特別班主任課
 - 安排輔導人員接見已識別受較大影響的學生
 - 安排場地
- 商討支援教職員/家長的形式
- 準備召開教職員會議(參考附件 5)

危機附件 4

初步評估事件對學生及教職員的影響

（資料來源：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 – 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附件 4）

(一)危機事件基本資料

事件發生的日期/時間/地點 ：_____

簡述事發經過 ：_____

事前發生的重要事件 ：_____

傳媒對是次事件的報導 ：_____

學校過往處理類似事件的經驗 ：_____

（二）當事人的背景資料(如適用)

當事人姓名 ：_____

性別 ：男/女(請刪去不適用者)

年齡 ：_____

班別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住址 ：_____

家庭背景 ：_____

過往在校表現

學業方面 ：_____

社交方面 ：_____

課外活動方面 ：_____

曾接受的支援服務 ：_____

（三）識別可能受事件影響的學生及教職員

以下問題可協助識別可能受事件影響的學生及教職員，供學校參考之用。當中有不同程度的影響因素，學校需按個別事件作出判斷，評估它對師生在心理和情緒上可能造成的影響，以決定採取何種支援措施：

1. 親歷危機事件/處身現場

- 哪些學生或教職員親歷危機事件（例如目擊當事人墮樓一刻)?
- 哪些學生或教職員處身危機事件發生現場（例如事件發生後目擊當事人在現場接受急救)?

提示：身處距離危機事件發生地點越近，受影響的風險相對會越大。例如：學生目擊有人墮樓或身處墮樓現場，事件對他造成較嚴重影響的機會會較大。

（請列出班別、活動群組、學生或教職員姓名）_____

2. 與當事人關係

- 哪些學生或教職員與當事人的關係特別密切/存有嫌隙?
- 哪些學生與當事人參與同一活動或團體?

提示：與當事人的關係特別密切，例如摯友或親人，或與當事人有嫌隙，受影響的風險相對會較大。假如當事人在校內備受愛戴，事件對師生造成較嚴重影響的機會會較大。

（請列出班別、活動群組、學生或教職員姓名）_____

3. 個人的脆弱程度

- 哪些學生或教職員在過去數年曾經歷類似事件及/或受類似事件影響?
- 哪些學生或教職員在過去數年曾經歷喪失至親或其他創傷事件?
- 哪些學生或教職員在處理以往的創傷事件時較能積極面對，哪些較消極逃避？
- 哪些學生或教職員較能管理自己的情緒，哪些較容易情緒失控？
- 哪些學生或教職員有較良好的社交和/或家庭支援，哪些較缺乏社交和/或家庭支援？

提示：有較多脆弱特質的人士(例如：患有精神疾病、嚴重缺乏親友支援、有嚴重家庭問題)，受影響的風險相對會較大。

(請列出學生或教職員姓名) _____

4. 危機事件引發的反應(參考資料 1A、1B、1C、1D)

- 哪些學生或教職員出現過分強烈的情緒反應 (如過度的受驚、憂慮)，甚至出現精神問題的警號(例如，嚴重抑鬱、妄想、幻覺)?
- 哪些學生或教職員出現過分激烈的行為反應(例如:以殘暴方式洩憤或傷害自己/他人)?

(請列出學生或教職員姓名) _____

提示：

(1) 越接近事發現場、(2)與當事人關係越密切、(3)有較多脆弱特質或(4)情緒反應過分強烈的學生或教職員可能受危機事件影響較大，他們或需要進一步的支援。

(2) 倘若有學生或教職員有一些非常脆弱的特質(例如：患有精神疾病)和/或出現過分強烈的情緒或行為反應，即使他們未必與事件有直接關聯，學校宜**即時**尋求專業人員(如社工、心理學家)意見，評估事件對他們的影響，並決定適切的支援措施。

(3) 受危機事件影響的同學或教職員在情緒、認知、生理、社交和行為方面的反應或會隨著時間有所不同，學校**需要持續觀察和評估**，以識別受影響的師生。

教職員會議議程

（資料來源：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 – 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附件 5）

一. 宣布事件及校方立場

二. 澄清事實及解答疑問

三. 為教職員提供情緒支援

- 向教職員解釋可能會出現的情緒反應，並對他們的反應表達理解
- 識別情緒受困擾的教職員
- 通知跟進支援的安排（如：教職員情緒支援小組）

四. 修訂及落實支援計劃

- 討論學校危機處理小組所擬定的支援計劃
- 落實支援計劃的執行時間、地點及負責人

五. 講解學生支援工作(如簡短班主任課、特別班主任課)

- 解釋內容及重點
- 派發相關文件，如：教師備忘(附件 6)及教師如何回應學生可能出現的反應(參考資料 2)
- 為需要支援的教師提供協助

教師備忘

（資料來源：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 – 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附件 6）

一. 為學生提供支援之前，儘量取得所有有關資料，並穩定自己的情緒

二. 如果你需要額外人手協助你處理學生的情緒問題，請通知學校危機處理小組

三. 出席教職員會議及檢討會，以提供或接收相關的資訊

四. 盡可能出席為教職員而設的情緒支援服務。

五. 耐心聆聽學生的需要，接納並持續觀察學生的情緒反應

六. 鼓勵學生在有需要時，要尋求協助，並告知求助的途徑及通知學生輔導服務的資料。

七. 在任何可能的情況下，控制流言的散播。

八. 留意任何情緒低落的學生。

九. 列出你認為有需要交由危機處理小組處理或跟進的學生名單。

十. 如果你認為班上大部分學生都因為目睹意外事件，或處身意外事件而受到影響，請通知危機小組，協助你處理有關學生的情緒問題。

十一. 根據正常規則處理任何缺課或早退的請求，直至接到另行通知為止。

十二. 將傳媒的問題交給校方發言人處理

教職員情緒支援小組內容

（資料來源：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 – 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附件 7）

一. 引入小組內容

- 輔導人員自我介紹
- 簡介小組目的及規則（包括保密及互相尊重等原則）

二. 簡單交代事件

- 交代校方已掌握的事實
- 澄清失實的報導，例如報章及互聯網/社交媒體上的資料
- 如事件涉及自殺死亡，應向教職員解釋事件已交由警方調查，不適宜作出任何揣測；輔導人員應指出自殺通常不是由單一原因所造成，大部分個案背後有複雜及長遠的因素相互影響；同時輔導人員亦應提醒教職員珍惜生命，遇到困難時應主動尋求協助

三. 解答教職員疑問

- 讓教職員發問，回答問題時應避免描述不必要或令人不安的細節
- 只給予已核實的基本資料及事實
- 儘量回答教職員的問題。倘若不知道答案，可待肯定答案後，才告知他們

四. 鼓勵教職員分享在情緒、認知、生理、社交和行為方面的反應

- 可以用以下提問(舉隅)了解教職員的反應：
 - 「你最近的睡眠質素怎樣？胃口怎樣？」
 - 「你最近的精神怎樣？」

- 「你有甚麼感受和反應？」

- 鼓勵教職員分享**當下**想法及感受，不要要求他們講述其親歷事件的經過。若教職員描述令人不安的細節，輔導人員應引導教職員集中分享當下的反應

五. 讓教職員掌握危機事件引發的常見反應及需進一步支援的警號（參考資料 1C、1D）

- 讓教職員認識到傷心、內疚、憤怒等不安的情緒都是常見的反應
- 讓教職員體會到其他人都有相近的經歷和反應，他們並不孤單，更可互相支持(如適用)
- 提醒教職員如果有持續或過分強烈的反應，必須尋求協助

六. 分享危機事件發生後恰當的應對策略

- 鼓勵教職員分享恰當的應對策略(參考資料 3)
 - 「當你感到不安時，你會做什麼幫助自己紓緩情緒？」
- 如有需要，可練習一些鬆弛方法或其他相關的應對策略(參考資料 4)
- 若危機事件涉及自殺行為，應提醒自殺並非解決問題的恰當方法

七. 了解教職員的社交支援系統，確保他們得到適當的支援

- 可以用以下提問(舉隅)了解教職員的支援系統：
 - 「你的家人對這件事有什麼反應？」
 - 「他們如何與你傾談？」
 - 「如果你有持續不安的情緒，你會與誰傾談？你會如何尋求協助？」
- 確保他們得到適當的支援
 - 告訴教職員你樂意幫助他

- 協助教職員了解自己的社交支援系統，如家人、朋友、學校支援人員等，讓教職員知道可以在何處尋求協助
- 鼓勵教職員彼此支援，如遇情緒困擾或困難時，可以找同儕或相關教職員或社工等幫助。假若知道某些教職員有情緒困擾，亦應該告訴危機處理小組組長以便在工作上作出適當的調動及安排
- 介紹社區資源(如與精神健康相關的資訊、輔導服務)
- 識別缺乏社交支援的教職員，以便日後跟進

八. 了解及觀察教職員的反應，識別有需要的教職員作進一步的了解及支援

- 留意某些教職員是否有過分強烈的情緒或行為反應(如抑鬱、憤怒、自責或埋怨)
- 如事件涉及自殺死亡，留意有沒有教職員認同死者的自殺行為
- 按需要轉介有激烈情緒反應的教職員給社工或尋求社區上的輔導或精神健康服務

向學生宣布危機事件講稿範本(一)

(資料來源：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 – 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附件 8)

本校今早 7 時 30 分收到警方來電，獲悉本校三位中二同學在上學途中遇到交通意外受傷，送院後情況穩定。我們已向這些同學的家人致以慰問，並提供協助。目前警方正就這事件進行調查，在這個階段我們不宜對事件作揣測或下判斷。對於這突如其來的事件，校長和老師都覺得很震驚和難過。明白同學在知悉這事件後，可能會有不同的感受。有些同學會覺得很傷心，有些同學會感到不安和驚慌，又有些同學可能沒有特別的感覺。你們亦可能會不時想起這事件，又或者暫時未能夠集中精神學習，這些都是常見的反應。

校長和老師都很關心各位同學，如你們需要就這件事件與學校社工或老師傾談，今天可以到_____室，學校的社工或老師都樂意聆聽同學的想法和感受。

最後，我希望藉這個機會向受傷的同學和他們的家人致以深切的慰問，希望同學能夠早日康復。

向學生宣布危機事件講稿範本(二)

(資料來源：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 – 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附件 9)

今早我們從新聞報導中得知本區今日凌晨發生一宗不幸事件。一名學童被發現倒臥在其住所平台，送院後證實不治。

非常不幸，經核實後確定這悲劇發生在(班別)(姓名)。噩耗傳來，全校老師都極為痛心及難過。目前警方正就這事件進行調查，在這個階段我們不宜對事件作揣測或下判斷。

同學知悉這事件後，可能會有不同的感受。有些同學會覺得很傷心，有些同學會感到不安和驚慌，又有些同學可能沒有特別的感覺。你們亦可能會不時想起這事件，又或者暫時未能夠集中精神學習，這些都是常見的反應。

我希望同學在遇到困難時，能以積極的態度面對，並主動尋求協助。同學可以找父母、社工或老師傾談。如果同學想就這件事件與社工或老師傾談，今天可以到_____室。我們十分樂意聆聽同學的想法和感受。

最後，我希望藉這個機會向死者表示哀悼，亦希望他家人的心情能早日平復。請大家閉上眼睛，以靜默方式表示大家對這位同學的哀悼。

簡短班主任課內容

（資料來源：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 – 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附件 10）

一. 簡單交代事件

- 交代校方已掌握的事實
- 澄清失實的報導，例如報章的資料
- 如事件涉及自殺死亡，應向學生解釋事件已交由警方調查，不適宜作出任何揣測；教師應指出自殺通常不是由單一原因所造成，大部分個案背後有複雜及長遠的因素相互影響；同時教師應提醒學生珍惜生命，遇到困難時應主動尋求協助

二. 解答學生疑問

- 讓學生發問，回答問題時應避免描述不必要或令人不安的細節
- 只給予已核實的基本資料及事實
- 儘量回答學生的問題。倘若不知道或不確定答案，可待肯定答案後，才告知他們
- 不要要求學生講述其親歷事件的經過

三. 告訴學生尋求協助的途徑，例如向學校輔導人員、教師或家長求助

四. 了解及觀察學生的反應，識別有需要的學生作進一步的了解及支援

- 留意某些學生是否有過分強烈的情緒或行為反應(如抑鬱、憤怒、自責或埋怨)
- 留意當事人的好朋友，男/女朋友、兄弟姊妹或與當事人不和的同學對事件的反應和行為表現
- 轉介有需要進一步支援的學生給學校輔導人員

特別班主任課內容

（資料來源：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 – 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附件 11）

一. 簡單交代事件

- 交代校方已掌握的事實
- 澄清失實的報導，例如報章的資料
- 如事件涉及自殺死亡，應向學生解釋事件已交由警方調查，不適宜作出任何揣測；教師應指出自殺通常不是由單一原因所造成，大部分個案背後有複雜及長遠的因素相互影響；同時教師應提醒學生珍惜生命，遇到困難時應主動尋求協助

二. 解答學生疑問

- 讓學生發問，回答問題時應避免描述不必要或令人不安的細節
- 只給予已核實的基本資料及事實
- 儘量回答學生的問題。倘若不知道或不確定答案，可待肯定答案後，才告知他們；
- 不要要求學生講述其親歷事件的經過

三. 簡述危機事件發生後的常見反應：

- 強調震驚、傷心、內疚、憤怒等不安情緒是常見的反應(參考資料 1A、1B)
- 表達不同人可能對事件有不同的反應，同學應尊重彼此的反應可能有不同

- 提醒學生如果出現持續或過分強烈的反應(參考資料 1D)，必須尋求協助

四. 分享危機事件發生後恰當的應對策略及求助途徑(參考資料 3 及 4)

- 分享恰當的應對策略（如練習肌肉鬆弛法，尋求社交支援等）
- 若危機事件涉及自殺行為，應讓學生明白自殺並非解決問題的恰當方法
- 了解學生的社交支援系統，確保他們得到適當的支援
- 告訴學生尋求協助的途徑，例如向學校輔導人員、教師或家長求助
- 提醒他們如遇情緒困擾或困難時，應儘早向家人或教師尋求協助

五. 了解及觀察學生的反應，識別有需要的學生作進一步的了解及支援

- 留意某些學生是否有過分強烈的情緒或行為反應(如抑鬱、憤怒、自責或埋怨)
- 留意當事人的好朋友、男/女朋友、兄弟姊妹甚或與當事人不和的同學對事件的反應和行為表現
- 如事件涉及自殺死亡，留意有沒有學生認同死者的自殺行為
- 按需要將有激烈情緒反應的學生轉介給學校社工或輔導教師
- 有關如何處理學生的情緒反應，教師可細閱參考資料 2

六. 了解學生的支援系統，確保他們得到適當的支持

- 可以用以下提問了解學生情況：
- 「你的家人是否知道這件事？」
- 「他們有沒有與你傾談？」
- 「當你情緒不安時，你會怎樣做？」
- 「如果你有持續不安的情緒，你會與誰傾談？如何尋求協助？」
- 告訴學生你樂意幫助他。

七. 鼓勵學生積極面對，例如：

- 「這件事使人感到很難過，對學校和學生都是一個打擊。我們要接受事實，要有勇氣面對生命的挑戰。」
- 「你有甚麼提議，讓我們積極面對？」
- 「我們可以為死者的家人做些甚麼？」
- 「你可以做些甚麼以表達你對這位學生的心意？」

危機附件 12

簡短班主任課/特別班主任課*：教師回應表

(*刪除不適用者)

(資料來源：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 – 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附件 12)

請儘量填寫，填妥後請交_____

日　期：_____

班　別：_____

班主任/負責人員：_____

1. 學生在班主任課上有沒有出現強烈情緒或異常反應？

□有，請列明：_____

□沒有

2. 有沒有學生需要轉介作進一步的支援？

□有，學生姓名：_____

□沒有

3. 學生對這件事有甚麼意見或反應？

4. 對於主持該節班主任課時，你有甚麼意見？

時間合適：　□同意　□不同意

學校所提供的資料合適：　□同意　□不同意

你有沒有遇到困難？

□有，請列明：_____

□沒有

5. 其他建議/觀察

學生小組輔導內容

（資料來源：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 – 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附件 13）

一. 引入小組內容

- 輔導人員自我介紹
- 簡介小組目的及規則（包括保密及互相尊重等原則）

二. 簡單交代事件

- 交代校方已掌握的事實
- 澄清失實的報導，例如報章的資料
- 如事件涉及自殺死亡，應向學生解釋事件已交由警方調查，不適宜作出任何揣測；輔導人員應指出自殺通常不是由單一原因所造成，大部分個案背後有複雜及長遠的因素相互影響；同時輔導人員亦應提醒學生珍惜生命，遇到困難時應主動尋求協助

三. 解答學生疑問

- 讓學生發問，回答問題時應避免描述不必要或令人不安的細節
- 只給予已核實的基本資料及事實
- 儘量回答學生的問題。倘若不知道或不確定答案，可待肯定答案後，才告知他們

四. 鼓勵學生分享在情緒、認知、生理、社交和行為方面的反應

- 可以用以下提問(舉隅)了解學生的反應：
 - 「你最近的睡眠質素怎樣？胃口怎樣？」

- 「你最近的精神怎樣？」
- 「你有甚麼感受和反應？」
- 「你現在覺得怎樣？」

- 鼓勵學生分享**當下**的想法及感受，不要要求他們講述其親歷事件的經過
- 若學生描述令人不安的細節，輔導人員應引導學生集中分享**當下**的反應
- 讓學生認識到傷心、內疚、憤怒等不安的情緒都是常見的反應
- 讓學生體會到其他人都有相近的經歷和反應，他們並不孤單，更可互相支持(如適用)
- 提醒學生如果有持續或過分強烈的反應(參考資料 1D)，必須尋求協助

五. 分享危機事件發生後恰當的應對策略

- 分享恰當的應對策略（參考資料 3)
- 如有需要，可練習一些鬆弛方法或其他相關的應對策略(參考資料 4)
- 若危機事件涉及自殺行為，應讓學生明白自殺並非解決問題的恰當方法

六. 了解學生的社交支援系統，確保他們得到適當的支援

- 可以用以下提問(舉隅)了解學生的支援系統：
 - 「你的家人對這件事有什麼反應？」
 - 「他們如何與你傾談？」
 - 「當你情緒不安時，你會做什麼幫助自己紓緩情緒？」
 - 「如果你有持續不安的情緒，你會與誰傾談？你會如何尋求協助？」
- 確保他們得到適當的支持：
 - 告訴學生你樂意幫助他們
 - 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社交支援系統，如家人、朋友、學校社工/輔

導人員等，讓學生知道可以在何處尋求協助

- 鼓勵學生彼此支持，如遇情緒困擾或困難時，可以找老師或學校社工等幫助。假若知道某些學生有情緒困擾，亦應該告訴老師和學校社工
- 介紹社區資源(如與精神健康相關的資訊、輔導服務)
- 識別缺乏支援的學生，以便日後跟進

七. 了解及觀察學生的反應，識別有需要的學生作進一步的了解及支援

- 留意某些學生是否有過分強烈的情緒或行為反應(如抑鬱、憤怒、自責或埋怨)
- 如事件涉及自殺死亡，留意有沒有學生認同死者的自殺行為
- 留意當事人的好朋友、男/女朋友、兄弟姊妹或與當事人不和的同學對事件的反應和行為表現
- 按需要將有激烈情緒反應的學生轉介給學校社工或輔導教師
- 有關如何處理學生的情緒反應，教師可細閱參考資料 2

學生個別輔導內容

（資料來源：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 – 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附件 14）

一. 自我介紹

- 輔導人員自我介紹
- 簡介目的及規則（包括保密及互相尊重等原則）
- 照顧學生即時的基本需要，如提供食物、飲品等
- 建立信任及表達關懷

二. 協助穩定學生情緒

- 觀察學生情緒是否穩定
- 如有需要，先穩定學生情緒
- 如確定學生情緒已穩定，便可以進行個別輔導

三. 識別危機事件為學生帶來的問題

- 了解學生在事件中的經歷(＊注意：避免要求學生詳述不必要或令人不安的細節）
- 注意學生是否有傷害自己或其他人的想法，及識別不合適的應對策略及解難方法
- 了解學生的解難方法及社交支援系統，如家人、朋友支援等

四. 協助學生處理危機事件帶來的問題

- 了解及協助尋求合適的應對策略及解難方法
- 共同訂立目標及計劃解決問題

五. 總結

- 確認學生掌握恰當的應對策略及行動

向外轉介

學校若察覺有某些學生因危機事件嚴重受影響，應轉介他們接受較長期的輔導或專科醫療服務。學校在作出轉介後應與有關機構保持聯絡，以便在校內作出適當的配合及跟進支援工作

危機附件 15

家長特別通告範本(一)

(資料來源: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 – 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附件 15)

林村公立黃福鑾紀念學校
通告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特別通告

敬啟者:

本校一名學生於 XXXX 年 XX 月 XX 日,不幸逝世,我們深感惋惜和難過。這位學生的死亡事件,可能會引起其他學生的猜測及不安,學校已即時啟動「危機處理小組」,由教育心理學家、學校社工及教師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情緒支援,消除他們的疑慮和紓緩他們的情緒。

請各家長在這段時間多留意 貴子女的表現及聆聽他們的傾訴,讓他們說出自己的感受,並給予適切的安慰及勸勉。隨通告附上**教育局參考資料——「家長如何協助子女面對危機事件如何協助子女面對創傷事故」**及求助熱線,以作參考。如有需要,請致電 3612 9012 與班主任、學校社工陳啟彥先生或洪潔瑩姑娘聯絡。

此致
貴家長

林村公立黃福鑾紀念學校

校長_____
梁志文

備註:此通告只備印刷版。

求助熱線:
社會福利署自殺危機處理中心 2341 7227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2389 2222
突破輔導中心 2377 8511
香港小童群益會 2866 6388
香港青年協會 2777 8899
協青社 9088 1023
明愛向晴軒 18288
人間互助社聯熱線 1878 668

特別通告回條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特別通告內容。

此覆

林村公立黃福鑾紀念學校

梁校長

家長簽署　：　_____

學生姓名　：　_____(　　)

班　　別　：　_____

二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長特別通告範本(二)

(資料來源：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 – 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附件 16)

林村公立黃福鑾紀念學校
通告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特別通告

敬啟者：

本校X名學生在上學途中遇到交通意外受傷，送院後情況穩定。我們已向這些同學的家人致以問候，並提供協助。目前警方正就這事件進行調查。

就此事件，學校已即時啟動「危機處理小組」，由教育心理學家、學校社工及教師輔導情緒受困擾的學生，並提供協助。學校會密切關注事件中的同學和全校學生的情況，並適時作出跟進。

請各家長在這段時間多留意　貴子女的表現及聆聽他們的傾訴，讓他們說出自己的感受，並給予適切的安慰及勸勉。隨通告附上**教育局參考資料——「家長如何協助子女面對危機事件如何協助子女面對創傷事故」**及求助熱線，以作參考。如有需要，請致電 3612 9012 與班主任、學校社工陳啟彥先生或洪潔瑩姑娘聯絡。

此致
貴家長

林村公立黃福鑾紀念學校

校長_____
梁志文

備註：此通告只備印刷版。

求助熱線：

社會福利署自殺危機處理中心 2341 7227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2389 2222
突破輔導中心 2377 8511
香港小童群益會 2866 6388
香港青年協會 2777 8899
協青社 9088 1023
明愛向晴軒 18288
人間互助社聯熱線 1878 668

特別通告回條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特別通告內容。

此覆

林村公立黃福鑾紀念學校

梁校長

家長簽署　：　_____

學生姓名　：　_____(　　)

班　　別　：　_____

二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危機附件 16.1

林村公立黃福鑾紀念學校

詢問處講稿

1. 我是林村公立黃福鑾紀念學校的＿＿＿＿＿主任/職員/工友。
2. 現在本校正處理有關學生逝世/意外受傷的事件及正幫助有需要的學生，為了方便處理及保安著想，現在只許當事人的家長、教育局人員、社工及警方人士進入本校，而其他家長及傳媒朋友請移玉步，暫時留在校外等候。不便之處，敬請原諒！
3. 各位傳媒朋友，如有需要，本校會發佈新聞稿件/發言人會於本日上/下午＿時＿＿＿＿ 分於＿＿＿＿＿＿＿＿＿＿ (地點)舉行一個簡報會。敬希　注意為荷！
4. 謝謝各位的關心！

林村公立黃福鑾紀念學校

「致電情緒不穩之學生家長」電話講稿

1. 我是林村公立黃福鑾紀念學校的＿＿＿＿主任/職員/工友。
2. 現在本校正處理有關學生逝世/意外受傷的事件及正幫助有需要的學生。
3. ＿＿＿＿＿＿＿＿學生因此事，現在情緒不太穩定。
4. 學校不放心＿＿＿＿＿＿＿＿學生獨自回家，我們會留他/她在學校，請你盡快前來本校的校務處接她/他回家。學校會一直照顧他/她，請問家長大概甚麼時候可到校？＿＿＿＿＿＿＿＿
5. 感謝你的配合，再見！

林村公立黃福鑾紀念學校

「家長致電查詢危機事故」電話講稿

面對危機事件，家長們都會熱心聯絡學校，一方面希望掌握更多資料以協助子女處理情緒，另一方面希望為學校出一份力，讓學校以更快的速度過渡難關。聆聽相關來電查詢時，宜細心聆聽對方的目的，以簡短的回應讓對方安心。

接聽來電時，職員宜先清楚介紹自己及記錄對方資料。建議內容為「我是林村公立黃福鑾紀念學校的_____主任/職員/工友。請問家長是那位學生的家長。(必須清楚記錄學生班別、姓名及聯絡電話，以便跟進)」

來電目的	建議內容
家長希望核實事件的真偽及詳請	現在本校正處理有關學生逝世/意外受傷的事件及正幫助有需要的學生。 本校於日內會發家長通告及，家長可留意有關資訊。
家長表示擔心子女的情緒	學校已即時啟動「危機處理小組」，由教育心理學家、學校社工及教師輔導情緒受困擾的學生，並提供協助。學校會密切關注事件中的同學和全校學生的情況，並適時作出跟進。 日內發出的家長通告會附上教育局參考資料--「家長如何協助子女面對危機事件如何協助子女面對創傷事故」及求助熱線，以作參考。
家長希望到校協助處理危機	先感謝家長的熱心，校方會按需要再聯絡家長代表。

如遇複雜個案，可先記錄對方資料讓危機處理小組或班主任作個案回覆。

隨資訊科技發達，家長及同學可能會透過不同的通訊軟件聯絡學校提出查詢。為尊重傷者／逝者及其家屬，如屬必須，教師可參考學校通告的內容回覆，確保發放的消息一致，以免流言四散，令學生及家長受不必要的困擾。

家長簡報會內容

（資料來源：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 – 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附件 17）

一. 講述與危機事件有關的資料

二. 講解學校就危機事件作出的應變措施和安排

三. 說明校方將會採取的措施，以避免同類型事故再次發生(如適用)

四. 講述有關自殺徵兆的資料(如適用)

五. 概述「家長參考資料」的要點，讓家長知道如何協助子女面對事件和處理情緒(參考資料 5 及 6)

六. 強調家長支援子女的重要性

七. 強調家校合作的重要性

八. 介紹支援機構或人員的資料

九. 以個別或小組形式接見有需要的家長

新聞稿範本

（資料來源：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 – 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附件 18）

林村公立黃福鑾紀念學校
學生死亡事件新聞稿

本校一名學生於 XXXX 年 XX 月 XX 日，不幸逝世，我們深感惋惜和難過。現在事件交由警方進行調查，我們不宜在這階段作任何的揣測或發表意見。

本校已即時啟動「危機處理小組」，由教育心理學家、學校社工及教師及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情緒支援，消除他們的疑慮和紓緩他們的情緒。

我們亦已發出家長信，請家長在未來數星期留意子女的情緒，給予適切的關心和安慰，並請家長與我們保持聯絡以便學校及早提供協助。如有查詢，請致電 3612 9012 與（學校發言人）聯絡。

林村公立黃福鑾紀念學校梁志文校長謹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危機介入工作檢討會議議程

（資料來源：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 – 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附件 19）

一. 檢討危機處理的安排、遇到的困難，及可改進的地方

- 教師簡報學生對事件的反應(可參考教師回應表，見附件 12)
- 教職員分享對是次危機處理的意見(可參考教師回應表，見附件 12)

二. 提醒教師學生受情緒困擾的特徵及持續觀察和評估學生反應的重要性

三. 討論短期跟進計劃

- 安排輔導服務的人手
- 為有需要的教職員安排代課及提供支援
- 再次召開教職員會議的需要、議程、時間和地點

四. 討論長期跟進計劃

- 全校性的教育活動(例如生命教育、預防自殺活動、訓育輔導工作)
- 了解教師在處理危機上的培訓需要

危機介入和支援計劃檢討問卷

（資料來源：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 – 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附件 20）

非常感謝你們協力應對學校近日發生的危機事件，使受影響的學生及家長得到適切的支援。請填寫本問卷，表達你對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在統籌今次危機介入和支援工作的意見，以協助我們檢討危機處理小組的工作。填妥問卷後，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之前交回_____。

學校危機處理小組的支援

（請圈出適當的數字）

	沒有幫助	少許幫助	有幫助	很有幫助	
1. 危機的整體處理和支援方法	1	2	3	4	
意見：_____					
2. 爲學生提供的情緒輔導安排					
(a) 簡短班主任課	1	2	3	4	不適用
(b) 特別班主任課	1	2	3	4	不適用
(c) 小組輔導	1	2	3	4	不適用
(d) 個別輔導	1	2	3	4	不適用
意見：_____					
3. 爲教職員提供的情緒輔導安排					
(a) 小組輔導	1	2	3	4	不適用
(b) 個別輔導	1	2	3	4	不適用
意見：_____					
4. 爲教職員提供的支援					
(a) 教職員會議	1	2	3	4	不適用
(b) 提供的資料	1	2	3	4	不適用
意見：_____					
5. 爲家長提供的支援	1	2	3	4	不適用
意見：_____					
6. 處理傳媒採訪	1	2	3	4	不適用
意見：_____					

7. 其他意見:_____

危機發生後常見的初期反應(兒童)

(資料來源：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 – 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 參考資料 1A)

面對危機事件，兒童在生理、認知、情緒、行為和社交方面出現下列反應是常見的。在大多數的情況下，如兒童有家人、師長和朋輩的支持，這些常見的反應大約會在數天至數星期內減退。若留意到兒童有過分強烈或持續的反應(詳見參考資料 1D)，家長及教師應尋求輔導人員的支援。

生理方面	**認知方面**
身體不適（如頭痛、腸胃問題等）	難以集中精神
飲食模式改變（如食量突然增加或減少）	反覆想起創傷事故的場面
睡眠困難	發惡夢
疲累，提不起勁	自責、擔心
感到緊張(如心跳加速、出汗、肌肉緊張等)	不理解死亡的概念（如相信逝世者會回來或未能意識到所有生物均會死亡）
情緒方面	**行為方面**
感到哀傷(如悶悶不樂、沉默寡言)	談及／重複詢問與死亡有關的話題
感到驚慌，缺乏安全感或容易受驚（如怕黑、怪獸、陌生人等）	重複的行為表現，如在遊戲中反覆地重演創傷事故的場面、不斷重提創傷事故等
感到憤怒、失望、內疚、無助	逃避接觸有關創傷事故的事物
情緒不穩定，容易有起伏（如容易煩躁、發怒、哭泣、鬧情緒等）	倒退行為，表現與年紀不符（如遺尿／遺便、吮手指、言語困難等）
感到麻木	學業成績或功課表現退步
	不願意上學

社交方面
出現或有比平常較多的依賴行為(如經常緊隨父母或照顧者，害怕與他們分離)
表現疏離或抗拒（如不合作、較常發脾氣、大哭、尖叫、出現攻擊行為等）
表現退縮，不願意與其他人玩耍或說話

危機發生後常見的初期反應(青少年)

(資料來源: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 – 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 參考資料 1B)

面對危機事件,青少年在生理、認知、情緒、行為和社交方面出現下列反應是常見的。在大多數的情況下,如青少年有家人、師長和朋輩的支持,這些常見的反應大約會在數天至數星期內減退。若留意到青少年有過分強烈或持續的反應(詳見參考資料 1D),家長及教師應尋求輔導人員的支援。

生理方面	**認知方面**
身體不適(如頭痛、腸胃問題等)	難以集中精神、思想混亂、判斷或組織能力減弱
飲食模式改變(如食量突然增加或減少)	反覆想起創傷事故的場面
睡眠困難	變得善忘,或者記憶力減退
疲累,提不起勁	發惡夢
感到緊張(如心跳加速、出汗、肌肉緊張等)	自責、擔心
情緒方面	**行為方面**
感到哀傷(如悶悶不樂、沉默寡言)	逃避接觸有關創傷事故的事物
感到驚慌,缺乏安全感	言語或行為有攻擊性
感到震驚、憤怒、失望、內疚	出現對抗行為
情緒不穩定,容易有起伏(如容易煩躁、發怒、哭泣、鬧情緒等)	倒退行為,表現與年紀不符(如不注重個人衛生、逃避責任等)
感到麻木	學業成績或功課表現退步
	不願意上學
社交方面	
離群獨處,不願意與其他人接觸	
感到孤單,被人排擠和孤立	
容易與人產生衝突	

危機發生後常見的初期反應(成人)

(資料來源: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 – 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 參考資料 1C)

面對危機事件,成人(包括家長和教職員)在生理、認知、情緒、行為和社交方面出現下列反應是常見的。在大多數的情況下,如有家人、同事和朋輩的支持,這些常見的反應大約在數天至數星期內減退。若留意到自己或身邊的人有過分強烈或持續的反應(詳見參考資料 1D),應尋求輔導人員的支援。

生理方面	**認知方面**
身體不適(如頭痛、腸胃問題等)	難以集中精神、思想混亂、判斷或組織能力減弱
飲食模式改變(如食量突然增加或減少)	反覆想起創傷事故的場面
睡眠困難	變得善忘,或者記憶力減退
疲累,提不起勁	發惡夢
感到緊張(如心跳加速、出汗、肌肉緊張等)	自責、擔心
情緒方面	**行為方面**
感到哀傷(如悶悶不樂、沉默寡言)	逃避接觸有關創傷事故的事物
感到驚慌,缺乏安全感	言語或行為有攻擊性
感到震驚、憤怒、失望、內疚	工作表現倒退,不願意上班
情緒不穩定,容易有起伏(如容易煩躁、發怒、哭泣、鬧情緒等)	
感到麻木	
社交方面	
離群獨處,不願意與其他人接觸	
感到孤單,被人排擠和孤立	
容易與人產生衝突	

危機事件引發的持續及嚴重反應

（資料來源：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 – 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 參考資料 1D）

學校需**持續**評估危機事件對學生及教職員的影響程度，從而在不同的階段識別有需要的學生及教職員，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如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出現下列較嚴重的反應，便需要尋求輔導或專業人員的支援。

1. **反應嚴重干擾了其日常生活的運作**（例如：嚴重失眠、逃學/缺課、失憶、對四周事物表現麻木，不聞不問、失去食慾等）
2. **反應加劇**（例如：感到越來越驚慌、憂慮、警覺、自責、無助、絕望等）
3. **反應過於強烈**（例如：極度恐懼、憤怒），甚至出現精神問題的警號（例如，嚴重抑鬱、妄想、幻覺、出現怪異的想法和影像等）
4. **出現不合宜的應對行為**（例如：濫用藥物/吸煙、嚴重對抗/挑釁權威、有自殺或殺人的念頭、以殘暴方式洩憤或傷害他人等）

參考資料 2

教師如何回應學生可能出現的反應

（資料來源：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 – 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
參考資料 2）

處 理 原 則

聆聽： 教師需要聆聽學生的感受，讓他們有機會表達自己的情緒，並以同理心接受學生不同的感受及想法。

理解： 理解學生對於不尋常的事情，感到震驚、內疚、憤怒或哀傷，是常見的反應。

提醒： 不愉快的事情總會過去；在困難的時刻要好好照顧和愛惜自己；如遇到困擾或難題時應尋求協助。

轉介： 出現強烈情緒反應的同學，需轉介學校社工提供協助。

學生的反應	學生的說話或表現	給教師的建議
無特別反應	• 「我都唔識佢，唔關我事！」 • 「冇感覺！」	• 理解部分學生暫時未能對突如其來的事件有所反應，亦可能由於不認識當事人而無特別的反應。 • 不要誤會學生無動於衷或欠缺同情心。 • 告訴學生有些反應可能會稍後才出現，在有需要時可向老師及社工求助。
感到難以置信、困惑、混亂	• 「真係估唔到佢會做呢啲事！」 • 「會唔會搞錯，係咪認錯人？」 • 「我都唔識講，唔知自己諗緊乜！」	• 認同事情的確難以置信，需要時間去接受事實。 • 指出同學有複雜的感受，覺得混亂甚至不知所措，都是正常的反應。
害怕	• 怕類似的事情會發生在自己身上。 • 怕鬼。	• 指出害怕、驚慌都是正常的反應。 • 學生可能難以集中精神，或會失眠、發噩夢。 • 如這些情緒嚴重影響日常生活，則須求助。 • 與學生一同想出紓緩情緒的

		方法。
悲傷	• 哭泣。 • 有不捨的情緒。 • 部分學生可能不想討論。	• 指出悲傷是正常的感覺。 • 容許表達悲傷，無需阻止學生哭泣。 • 留意學生有否過度悲傷，需要時提供進一步的支援輔導。
憤怒	• 埋怨其他人，如父母、老師等沒有阻止事件發生。	• 諒解憤怒的感覺。 • 不需要爭拗誰需要負上責任。
內疚	• 「早知我……」 • 「點解我唔……？」 • 「如果我知佢唔開心，我就……」 • 「我真係唔應該成日笑佢……」	• 指出面對這類事件，當事人的好友和一些同學覺得自己做得不足或不好，或覺得自己要負上責任，是常見的情緒反應。 • 欣賞他們對當事人的關懷。
表現不尊重	• 嬉笑、不認真。 • 表現不耐煩	• 勿糾纏於這些學生的表現。 • 理解部分學生可能未能接受事實，不懂得認真處理感受或面對內心的困惑，或不自覺地用這些方式掩飾負面的情緒。 • 不應容忍過分的行為，例如侮辱當事人。
如事件涉及死亡或自殺，學生也可能有以下的反應		
對死亡的困惑	• 「點解無人幫佢？」 • 「死咗會點？會去邊度？」 • 「佢會唔會再返嚟學校？」 • 「點解人會死？」 • 「點解有人咁細個就要死？」	• 認同學生的困惑。 • 指出人死了便不能在這世界再活一次，所以要珍惜生命。 • 留意如何表達不同宗教對死亡的詮釋。 • 避免對死亡作不恰當的解釋（例如：那人只是睡著了或到了一個遙遠的地方）。
對事件本身的困惑	• 「點解佢會死？」 • 「點解佢阿爸阿媽要同埋佢一齊死？」 • 「係唔係無人同佢玩？」 • 「佢係唔係唔開心？」 • 「點解冇人幫佢？」	• 避免討論死亡或自殺的詳情。 • 帶出生命寶貴的訊息，提醒自殺並非解決問題的恰當方法。 • 留意是否有學生認同自殺的行為。 • 指出自殺通常不是由單一原因所造成，大部分個案背後有複雜及長遠的因素相互影響。

應對策略

（資料來源：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 – 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參考資料 3）

恰當的應對策略能協助同學減低焦慮，幫助他們面對危機事件所帶來的壓力和困擾。以下是一些恰當及不恰當應對策略的例子，供教師作參考之用。教師可於簡短班主任課或特別班主任課與學生分享。若發現學生運用不恰當的策略，應給予指導，並在需要時轉介學生予輔導人員作出跟進。

恰當的應對策略	不恰當的應對策略
尋求社交支援	**逃避社交場合**
✓ 與他人交談(例如朋友、教師、輔導人員等)，獲得所需支援	× 逃避參與社交活動 × 逃避與家人及朋友接觸
健康的生活習慣	**不健康的生活習慣**
✓ 保持充足的睡眠，維持有規律的作息 ✓ 保持均衡的飲食 ✓ 進行適量運動 ✓ 參與有益身心的活動(如運動、聽音樂、閱讀) ✓ 進行鬆弛練習，保持放鬆狀態	× 工作時間過長 × 使用酒精或藥物 × 花太多時間看電視、手機或玩電子遊戲 × 進食過多或過少 × 睡眠過多或過少 × 不均衡的飲食 × 缺乏運動
其他	**其他**
✓ 掌握所需的資訊，以減少對事件的疑惑 ✓ 容許自己有一段時間感到困擾	× 以暴力的方式表達憤怒 × 進行高風險或具有危險性的活動

參考資料 4

鬆弛練習

（資料來源：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 – 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
參考資料 4）

（一）腹式呼吸			
步驟 1： 先找一張椅子坐下，背靠著椅背	步驟 2： 先用鼻子深深地吸一口氣，讓腹部慢慢脹起，全身保持放鬆的狀態	步驟 3： 緩緩的將氣呼出，讓腹部收縮起來，回復到吸氣前的狀態	步驟 4： 重複呼吸練習，直至心跳及呼吸減慢，並感覺平靜
（二）肌肉鬆弛練習			
雙手和雙臂			
步驟 1： 雙手握拳	步驟 2： 雙手屈起，手腕儘量貼近膊頭	步驟 3： 慢慢將雙手放下及放鬆	
頭部			
步驟 1： 頭部儘量後拗	步驟 2： 慢慢將頭部放回原位及放鬆	步驟 3： 頭部儘量向前拗，下顎貼近胸前	步驟 4： 慢慢將頭部放回原位及放鬆
口部			
步驟 1： 儘量咬緊牙關	步驟 2： 用力合唇	步驟 3： 儘量擴張胸部	步驟 4： 慢慢將牙關、雙唇及胸部放鬆
膊頭			
第一組練習 步驟 1： 膊頭用力向上推，儘量貼近耳朵		步驟 2： 慢慢將膊頭放下及放鬆	
第二組練習 步驟 1： 雙膊後拗，胸部前挺		步驟 2： 慢慢放鬆	
雙腳			
步驟 1： 雙腳離地伸直	步驟 2： 腳板向下拗	步驟 3： 腳板向上拗	步驟 4： 慢慢放鬆

家長如何協助子女面對危機事件

（資料來源：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 – 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參考資料 5）

危機事件可能會令子女感到哀傷、憤怒、焦慮或驚慌，這些反應都是常見的。家長透過聆聽、溝通和支持，可以協助子女處理哀傷或不安的情緒。你的子女現在最需要的是：

一. 安全感和支持

- 家長需保持冷靜
- 給予子女更多的關注
- 多陪伴子女，給予他們安全感
- 不要對子女隱瞞事實
- 子女如希望參加喪禮，須確保他們已有足夠的心理準備，如有需要，由你本人或其他成年人陪同出席
- 留意子女在行為或情緒上的變化
- 如果子女怕黑，不敢單獨睡眠，發噩夢，不要取笑他們或只安慰他們說不用怕
- 和子女討論可行的辦法，例如：安排家人陪伴子女、睡覺時保留適量的光線、將房門打開等。如果子女太年幼，亦可讓子女抱著心愛的布娃娃睡覺

二. 你的聆聽

- 切勿要求子女「不准講」或「不要再提」，勉強壓抑不安的心情反而會做成更長久的傷害
- 鼓勵子女說出心裡的感受，耐心聆聽他們的傾訴，然後加以安慰。不要急於給予意見或教導
- 鼓勵子女運用不同方式表達自己的感受（例如：講故事、繪畫、做手工等）
- 如果子女感到內疚(例如：埋怨自己沒有察覺死者有輕生的念頭、埋怨自己未能阻止意外的發生)，應該聆聽他們的傾訴，並指出自殺的徵兆有時不易被察覺，或意外有時很難避免。他們可能會為不幸的事件難過，但他們不需為別人的選擇或行為負責。(如適用)
- 向子女說明他/她的感受是正常的，並無不妥，藉此消除他們的疑慮

三. 穩定的環境

- 儘快回復正常的生活程序和活動，避免不斷重複收看或閱讀相關的新聞或網

頁資訊

- 安排有益身心的活動，例如聽音樂、運動，協助子女放鬆自己，讓他們把注意力投放在其他的事情上

四. 尋求協助

- 如果你對子女的情緒反應有任何疑慮，請聯絡學校教師或輔導人員

家長如何協助處理子女情緒的常見問題

（資料來源：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 – 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參考資料 6）

一. 家長在協助處理子女的情緒時需注意甚麼？

成人對事件的看法及情緒反應，對子女有很大的影響，因此家長需要:

- 先保持鎮定，適當地處理自己的情緒
- 避免渲染謠言，要傳遞正確資訊，有需要時適當地篩選有關事件的報導
- 聆聽與接納子女的情緒
- 多陪伴子女，給予他們更多的關注，重建安全感
- 留意子女行爲或情緒上的變化
- 透過說/閱讀故事、繪畫、手工，幫助子女紓緩情緒和理解事實

二. 這件事情對我的子女心理上會不會有影響？

危機事件發生後，子女在短期內可能會缺乏安全感、覺得害怕、容易哭泣、精神緊張等，都是自然的反應。只要家長給予關懷、肯定和支持，多抽時間陪伴和傾談，大部分子女是有能力面對事件帶來的轉變，克服相關困難，並逐漸回復正常的生活。如家長發覺子女經過一段時間後(如數星期)仍存在不安的情緒，應該主動與學校社工或輔導教師聯絡。

三. 如我的子女表現驚慌(如造噩夢、怕黑、不敢外出等)，我應該怎樣做？

研究顯示在危機事件發生後的初期，子女的應對能力較弱，所以家長須關心他們的情緒和積極聆聽，不要責備或否定他們的感受(例如說「沒甚麼可怕」,「男孩子不要怕」)。家長應鼓勵子女逐步說出他們心裡的感受，並給予支持、安慰及幫助(例如對子女說：「如果你害怕獨自睡覺，我可以陪伴你。」)。家長也可以陪同子女做一些輕鬆的運動或以深呼吸紓緩情緒。

四. 關於子女對死亡的疑惑或惶恐，我應該怎樣回應？

可以對子女說：「這個同學的死亡是一件不幸的事，他的生命已完結，他不會再返回學校上課，我們再也不會見到他了。我們為同學的離去而感到傷心和難過，我們亦要珍惜生命。」

（備註：如果父母有宗教信仰，可就自己的信仰對子女解釋死亡的意義。）

五. 我的家庭正面對一些壓力，我應該怎樣做？

- 持積極的信念，好好照顧自己

- 向你信任的親友傾訴
- 尋求適當的援助，如社工、輔導員、社會福利署及志願機構等

如何聯絡校方？

如需協助，請致電 3612 9012 與班主任、學校社工陳啟彥先生或洪潔瑩姑娘聯絡。

第五章 處理學童自殺問題

（資料來源：教育局《識別、支援及轉介有自殺行爲的學生 – 學校資源手冊 (2017)》和《教育局_學校處理青少年抑鬱症及自殘行為》）

一. 識別與評估
二. 流程圖
三. 介入策略及注意事項
四. 支援學生重返校園

一. 識別與評估

1.自殺行為的類別及評估指引：

類別	具體描述	評估方向	提問範例
自殺念頭	流露任何與自殺行為有關的念頭或幻想。	應了解其嚴重程度、次數、維持的時間及持續多久。	「曾否想過自殺？」 「有多經常想自殺？」 「想自殺的念頭產生後持續了多久？」 「何時第一次想到自殺？」 「曾否覺得生存沒有意義？」
自殺威脅	以言語或任何其他方式向他人表達自我傷害意欲，但沒有做出真正傷害自己的行為。		
自殺企圖	自殺不遂，但有直接或間接證據顯示當事人或多或少相信其自殺行為會致命。企圖自殺的情況包括當事人因被及時發現和獲救而動搖了尋死決心，或當事人所選擇的自殺方法不足以致命。	應直接發問有關自殺意圖及他／她對死亡的期望與決心的具體問題。自殺意圖越清楚明顯，自殺的風險就越高。	「曾否覺得假如你死去，你或其他人會更好？」 「假如你現在單獨一人，你會否試圖自殺？不久將來又如何？」 「你想了結此生的感覺有多強烈？」
自殺計劃	/	應該直接和明確地詢問他有關自殺計劃的問題。一般而言，自殺計劃越詳細和具體，自殺風險便越高。	「你思考過哪些自殺方法？」 「你還考慮過甚麼方法？」 「你有沒有為自殺定下時間、日期或地點？」 「你是否已採取步驟，為實行自殺計劃準備所需的物品？」
自殺身亡	有意識地以致命的方法（例如從高處跳下、弄傷身體、服毒）結束自己的生命。	參考本冊「處理學童因故身亡問題」	

2. 自殺危機評估量表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表現/程度	低危機 （每☑得 1 份）	中度危機 （每☑得 2 份）	嚴重危機 （每☑得 3 份）
1. 自殺計劃			
a）詳請	□模糊	□部分明確	□具體計劃了時間、地點及方法
b）構思	□沒有	□在計劃中	□已有詳細計劃
c）時間	□沒有明確時間	□在數小時內	□隨時
d）所用方法	□藥物、割脈	□藥物、酒精、有毒氣體	□自縊，從高處躍下
e）別人介入的機會	□很多時間，有人在身旁	□可以召他人協助	□孤立無援
2. 過往自殺記錄	□沒有或只有一次輕微的自毀行為	□有一次較為嚴重或多次輕微的自毀行為，並曾多次揚言自殺。	□曾有一次非嚴重或多次較為嚴重的自毀行為
3. 所承受之壓力	□沒有特別的壓力	□為失去一些心愛的人和物或環境變遷產生強烈的反應	□為失去一些心愛的人和物或環境變遷產生強烈反應
4. 徵象			
a）適應能力	□生活如常，只有輕微改變	□生活規律、飲食、睡眠和學習出現混亂	□生活規律嚴重混亂，例如：失眠、食慾不振
b）抑鬱	□輕微，稍感低落	□較為嚴重，情緒化、憂鬱、孤獨、易怒及提不起勁	□感到絕望、悲哀及生存無價值
5. 支援	□有關心及願意協助他的人	□有家人及朋友，但並不願意長期地協助他	□家人及朋友不願意給予支持，或對他充滿敵意，感到煩厭
6. 溝通模式	□直接表達出感受和自殺的意圖	□自殺的目標是為使他人懊悔	□用間接或非語言方式去表露存有極度負面的內在自殺想法，如罪咎感、毫無自我價值
7. 生活方式	□人際關係、個性和學習表現皆穩定	□近期出現滋擾行為；濫用藥物；有較具危險性的目毀行為	□情緒困擾，與朋輩、家人和師長關係長期惡劣
8. 使用藥物情況	□無大需要	□突發或短期需要服用以滿足心理上的需要	□患精神病或嚴重的急性病而極需長期服藥
小計	**(A)_____分**	**(B)_____分**	**(C)_____分**
總得分　(A+B+C) ÷ 3 = _____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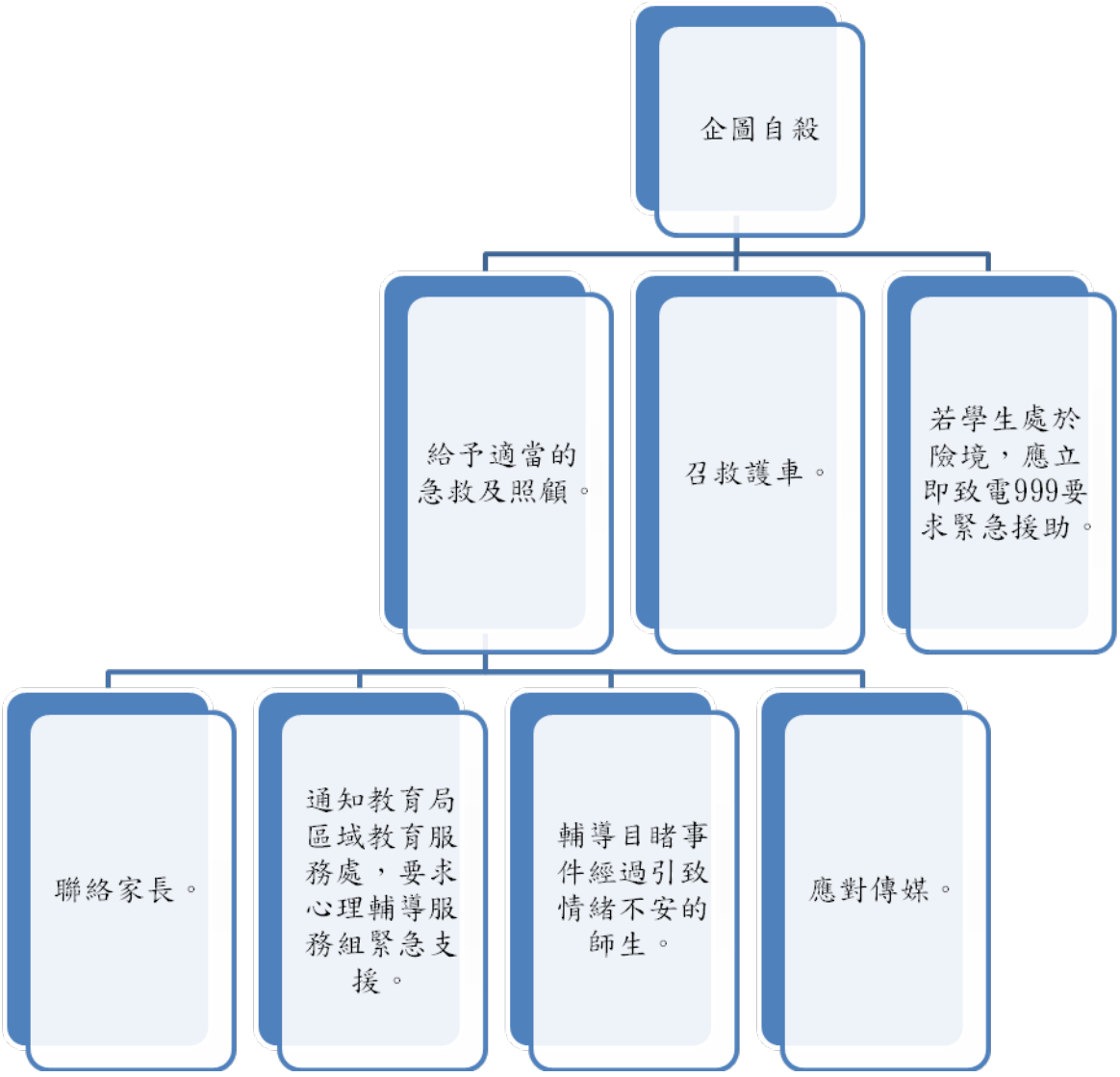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這評估就著可能出現的自殺企圖顯示其需要關注的程度。即使結果顯示風險程度較低，其實亦存在一定的危機。

計分方法：

程度	總得分	分析/建議
低	1-6	家校保持緊密聯絡，密切觀察和疏導他的情緒
中度	7-10	轉介給學校社工或學生輔導人員跟進
嚴重	11-13	即時尋求專業人士或社區資源的支援

資料來源：教育局

二. 流程圖


企圖自殺
給予適當的急救及照顧。
召救護車。
若學生處於險境，應立即致電999要求緊急援助。
聯絡家長。
通知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要求心理輔導服務組緊急支援。
輔導目睹事件經過引致情緒不安的師生。
應對傳媒。

1.

三. 介入策略及注意事項

1. 保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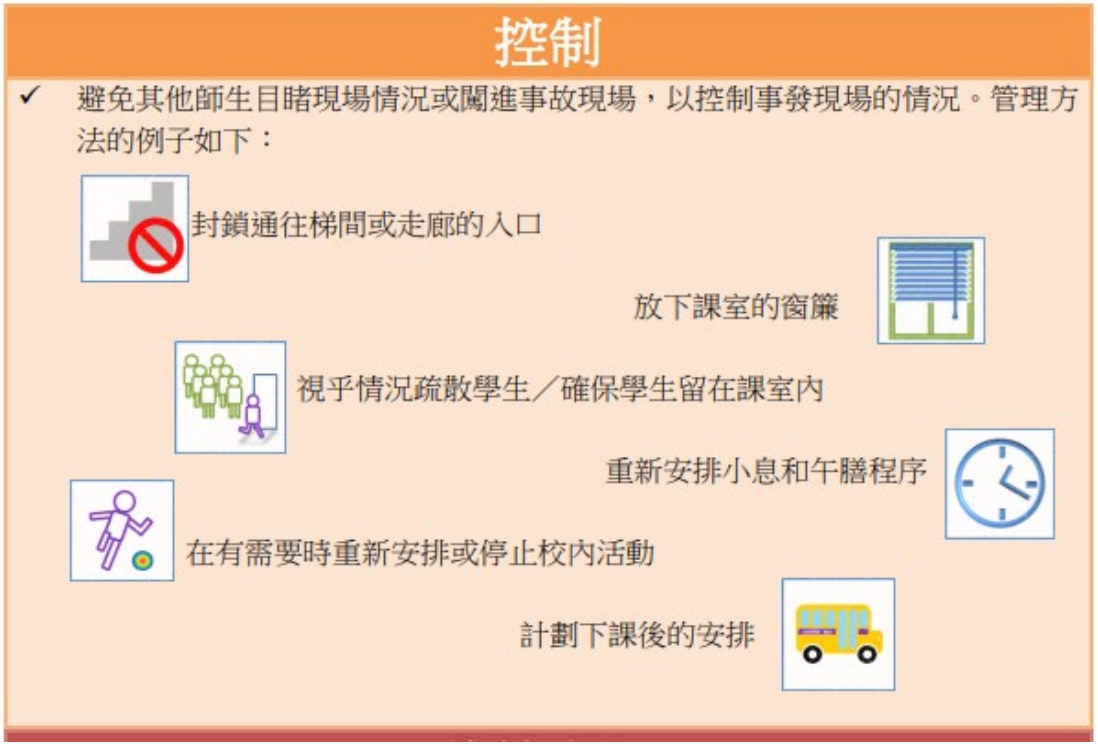
與有自殺念頭的學生交談時，不要答應為他們保守祕密。最重要的是保障學生的安全，換言之有必要把事情公開讓其他人（例如家長、駐校社工和教育心理學家）介入，才能及時為學生提供支援和協助。如學生要求你為他保守祕密，你應表示你很重視他／她的私隱。雖然你會盡力為他們保密，但並非一定做得到，例如當學生可能傷害自己或他人，你必須向其他人士披露有關資料，才能確保學生即時獲得適當的支援。

2. 記錄保存

學校應就學生的自殺行為及學校曾採取的行動保存正式或非正式記錄。當轉介學生至醫護及／或精神健康專業人員時，這些記錄可成為重要的資料來源。

3. 3C 危機應對策略

遇有緊急事故，而學校已致電 999 求助，學校可依循 3C 策略應對危 急情況。3C 所指是控制(Control)、維持現況(Containment)和 溝通(Communication)。



維持現況

- ✓ 由兩名教職員（例如與企圖自殺學生熟悉的教師和學校社工）與有關學生對話。附近應有指定教職員提供後備支援。





- ✓ 切勿向處於危機情況的學生提供手提電話，以免有關學生與可能令他／她情緒升溫的人士通話。

- ✓ 細心聆聽有關學生的說話，並表示願意與他／她一同解決問題。





- ✓ 直接給予學生指示：「不要這樣做」、「站在那裡跟我說話」、「我在聽」。

- ✓ 有需要時可向學生提供飲品、食物和額外的衣服。



溝通

- ✓ 必須確保各方有緊密的聯繫（例如學校危機處理小組、企圖自殺學生的家長、校長、學校人員和處理危機的專家），讓所有涉事人士（包括警方／消防人員）到場後可獲得關於危機事件的最新及最準確資料。



取材自香港警務處警察談判組及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學校社會工作服務(2007). 校園危機談判 — 校方與香港警務處談判組的合作建議

4. 與學生溝通的注意事項

以下做法能有助學校人員面對學生作出危害生命行為的緊急情況(例如學生坐在露台威脅躍下)。一些能表達你真誠的關懷及願意給予援手的話語，能為有自殺意圖的學生帶來安慰。

應說 DOs	不應說 DONTs
我在聆聽，並關心你	我完全明白你的感受。
我不會離開或離棄你。	我以前也試過沮喪，我了解你的感受。
經歷了這些事情，你一定感到很痛苦。	別再發牢騷，不要再那麼沮喪了。
要承受這些感受，一定很困難。	你已經比很多人幸運！其它比你更慘的人也不想死。
我關心你，並會為你尋求幫助。	你根本就不懂感恩，真自私。你想想你爸媽會有甚麼感受?
「你先回來，我們慢慢傾。」(發出指示)	你不是真的想死。
	我不會告訴別人。告訴我你在想甚麼。

5. 與家長溝通的注意事項：

如果與學生傾談後認為問題值得關注，學校人員應該將事情告知家長。學校最好能安排與家長會面，表達校方的擔心，並商討學生可能需要的安全及支援措施。**如能先知會學生才安排與其家長會面，讓學生感覺受到尊重和有份參與，會更為理想。**

家長收到其子女有自殺行為的消息，往往會十分擔憂，並感到難以理解或接受。當你聯絡家長時，向他們表示同理心及關心，將有助雙方更暢順溝通。

誠懇地表達關注，以免聽起來像在批評學生及／ 或家長：

- 「我在想你是不是也跟我一樣有類似的關注？」
- 「你有沒有察覺子女在家裡會有類似的轉變／行為？」
- 「你對可能會發生的事有沒有什麼頭緒？」

讓家長明白學校願意在處理子女的危機問題上伸出要援手：

- 「我可以怎樣幫助你？」
- 「你應付得怎樣？」
- 「你可以跟誰傾訴？如果我代你致電他們，你認為會有幫助嗎？」
- 「我可以怎樣做，好好的去幫助你?」

- 「我明白這事對你的生活造成很大衝擊。幸好你願意接受協助， 誰也不能單獨面對這件事情。」

除了告訴家長關於他們子女的自殺傾向／念頭，以及尋求他們對子女的支持外，學校亦可協助家長：

- 感受到情緒上的支援
- 明瞭情況的嚴重性
- 消除關於自殺的謬誤
- 認清父母在協助子女渡過危機的重要角色
- 認清尋求協助的重要性
- 明白移走自殺工具的重要性（例如：妥善放置藥物，將窗花鎖上）
- 了解個人的應對機制（例如：應對壓力的方法）及支援系統（例如：朋 友及親戚的幫助，社區支援）
- 明白自己的限制
- 建立希望

四. 支援學生重返校園

1. 基本程序

時段	計劃內容
重返校園前的準備	● 指派一名聯絡人進行下述工作： ■ 擔任個案經理； ■ 與家長和其他服務提供者溝通； ■ 統籌復課計劃的推行； ■ 以及／監察進度。 ● 取得家長「發放資料」的書面同意，讓學校和醫務人員可互相溝通，給予學生 更好的支援。 ● 如學生因自殺事件留院，應出席出院會議，向有關醫生諮詢護理建議。 ● 與專業人員（例如教育心理學家及專業醫護人員）和相關學校人員共同擬訂復 課計劃，並盡量讓有關學生及其家長參與。 ● 安排與學生及其家長會面，共同議定適當的復課時間和細節。檢視學生的安全計劃。如未有制定安全計劃，應開始着手擬訂。（請參閱教育局《識別、支援及轉介有自殺行爲的學生 – 學校資源手冊 (2017)》附錄三「安全計劃範本」，或學校處理青少年抑鬱症及自殘行為 第十七頁「自我提示卡」。） ● 鼓勵學校人員互相支持，特別是因學生自殺而可能感到內疚、憤怒或焦慮的學 校人員。 ● 讓其他同學就有關學生重返校園有所準備。
重返校園的安排	● 與有關學生相處時，遵守「應做」和「不應做」的事。（請參閱教育局《識別、支援及轉介有自殺行爲的學生 – 學校資源手冊 (2017)》附錄四「與自殺後獲救的學生相處時「應做」和「不應做」的事」。 ■ 為自殺後獲救的學生作出適當的安排： ■ 可預測的日常活動程序和時間表能增加學生日常生活的穩定性。 ■ 如有需要，讓有關學生循序漸進重返校園。學生可先以部份時間形式復課， 直至他／她認為可以全日上課。學校與學生商討時，應給予學生彈性。 ■ 可按需要改變日常活動的步伐、調節要求及／或

	延長遞交習作期限，以配合學生的需要。學校應給予學生合理的時間補回欠交的功課，或在有需要 時考慮豁免。 ■ 當有關學生較為適應時，應漸漸提高要求，以協助學生逐步應付日常活動。 ■ 讓學生較容易得到情緒上的支援。確保學生所信任的學校人員能及時給予 所需支援。在有需要時協助學生重建社交支援網絡。一段穩定及讓學生感 到獲接納的關係，對學生的康復有莫大裨益。 ■ 為學生安排訓練，加強其應付壓力的技巧。與學生日常相處時多給予鼓勵 以提升其自我形象。 ■ 安排學校輔導人員與有關學生及／或其家人定期會面，了解學生的情緒進 展及作出跟進。
重返校園後的跟進	● 編訂學校人員與家長舉行正式的跟進會議，以觀察學生重新融入校園生活的進度，檢視學校人員所關注的事項，及制定長遠的預防自殺工作。 ● 留意可能會再次觸動學生困擾情緒的周年紀念日和特別事件。

其他跟進事項：

- 向班內的同學解說事件，輔導目擊的學生(尤其高危的學生，以免模仿)，作預防性教育工作
- 召開班會議，向任教該班的老師澄清流言及了解他們的憂慮

2. 與抑鬱情緒有關的自傷 / 自殺行為支援建議：

時段	支援建議
停課期間	● 透過電話或探訪表達校方的關心 ● 鼓勵遵循醫生的治療方案和保持健康的生活模式 ● 請其他同學向學生表達關心(如寫心意卡) ● 尊重學生的私隱，把學生入院的原因/病情保密
復課前	● 請家長向醫生索取復課建議信，以確定學生已適宜復課 ● 讓校內的老師和同學對學生復課有心理準備，營造關愛互助的文化 ● 提醒同學們需尊重個人私隱，不要追問學生缺課的原因 ● 跟其他科任老師/家長/學生商討復課安排，以及對學生的學習要求 ● 復課安排需配合醫療方案 按學生的需要作調適安排和支援 ● 利用「漸進式復課」以逐漸增加學生上課的動機 ● 告知學生有關學校的近況及各科的教學進度 ● 提醒學生準備如何回答同學查詢他的近況
復課後	● 留意學生的情緒和學習，給予適量關心 ● 給予正面讚賞和鼓勵 ● 安排合適的同學在課堂及小組活動時從旁提點與協助 ● 留意同學間的互動及營做關愛氣氛，防止欺凌行為出現 ● 如情況未有改善，可考慮安排學生/其他同學離開課室，使課堂得以繼續 ● 如有需要，可陪同學生找學校社工 ● 請家長向醫生索取信件，以了解學生所需的測考調適安排 ● 對卷/派發成績時可個別預告成績，並給予鼓勵

（資料來源：教育局_學校處理青少年抑鬱症及自殘行為 第七至八頁）

附錄三

安全計劃範本

當我感到…

或想到…



我可以…

（做一些有助我分散注意力／應對感受／不再被問題困擾的事情）



我並非孤立無援。我可以聯絡我的支援者
例如…



我可以去使我感到安全舒適的地方，例如…



61

我喜歡自己的這些長處…

（寫下／繪畫有關我／我的生活的正面事情）



我想做的事情…

（寫下／繪畫我喜歡／享受的事情，並寫下為甚麼我期盼做這些事情）



有助照顧自己、應對壓力和令自己感覺良好的事情…

運動　　幫助他人　　與其他人在一起　　上學　　外出

均衡飲食　　參加羣體活動　　充足睡眠

培養嗜好　　找時間放鬆　　深呼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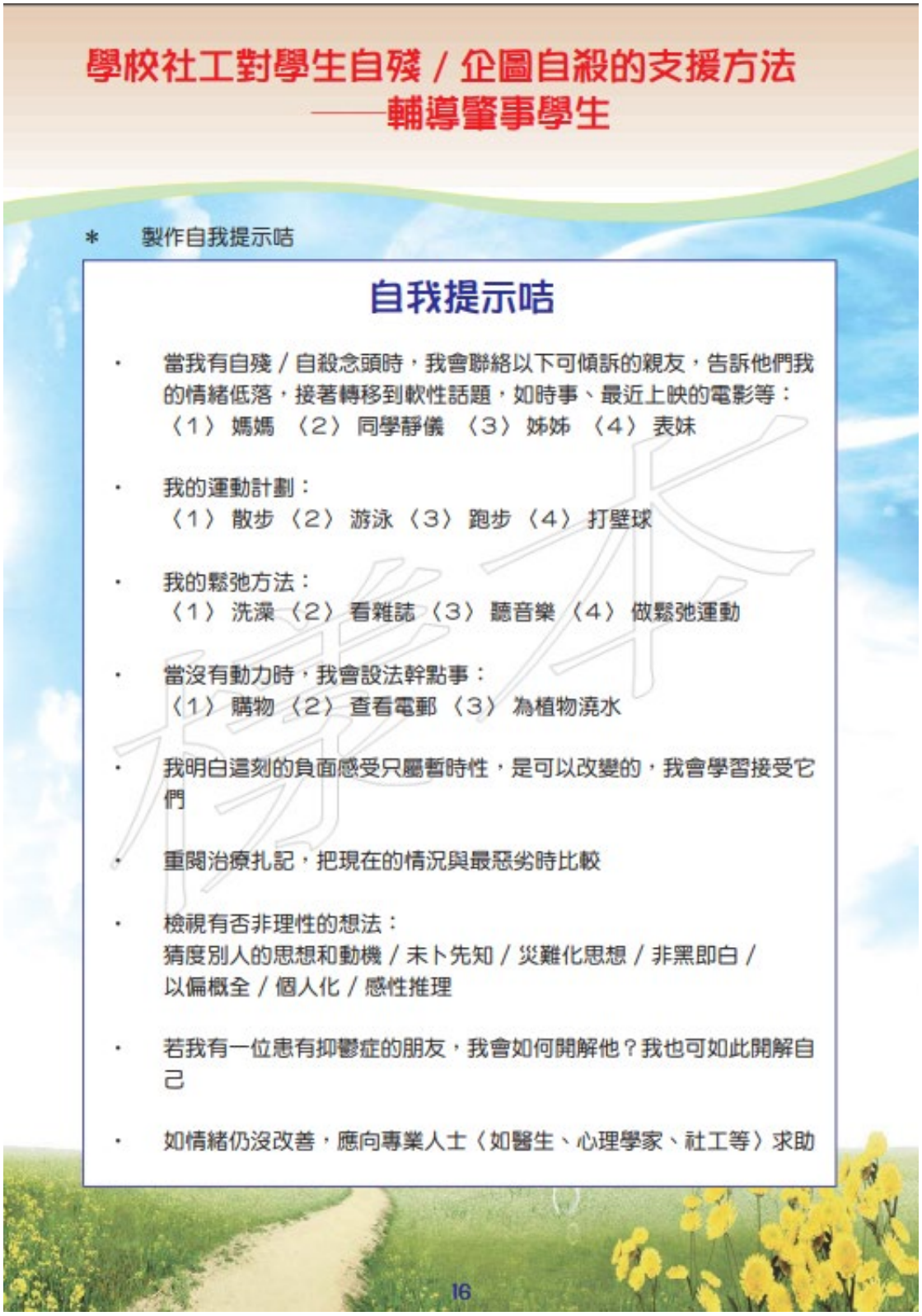
學生：_____　　班別：_____

教師：_____

日期：_____

根據 Beyond Blue. BeyondNow - Suicide safety planning 改寫。 https://www.beyondblue.org.au/the-facts/suicide-prevention

（資料來源：教育局《識別、支援及轉介有自殺行爲的學生 － 學校資源手冊（2017）》）附錄三



（資料來源：教育局_學校處理青少年抑鬱症及自殘行為 第十七頁）

3. 與自殺後獲救的學生相處時「應做」及「不應做」的事

應做	不應做
與學生保持聯繫，並建立「安全地帶」，讓學生感到被愛、關懷、接納、支持和諒解，從而建立信任的關係。例子： ● *「我為你這樣難受而感到難過。我就 在你身邊，有需要時，記得你可以隨 時向我傾訴。」*	避免妄下判斷或批評學生，此舉可能會阻 礙學生向你打開心扉。不應說出類似以下 說話： ● *「你這樣做真笨。」* ● *「你做了最不應該做的事！」*
伸出援手和陪伴學生，讓他感到前路有希望。	言談間須避免加劇學生覺得無助、被遺棄 和內疚的感覺。你不應說： ● *「在你糾正好你的行為前，我不會和你說話。」* ● *「你有沒有想過這件事會令我有甚麼 感受？」*
學生認為需要更多支援時，鼓勵和陪同 他／她向專業人士求助。	不應企圖擔當拯救者的角色及嘗試獨力幫助學生。
支援學生制定安全計劃，列出他／她再有自殺念頭時每一個要採取的步驟，以確保其安全。	不應說教、訓話或就自殺的對與錯進行理性辯論，亦不應試圖查問「為甚麼？」。
樂意與該名學生互動交流，並表達自己對他／她重返校園感到高興。例子： ● *「看到你真好！」*	不應認為自己必須要幫上一把忙，也不應刻意逗學生高興。
留意自殺警號。曾嘗試自殺的學生再次自殺的機會比較大。如果有學生的自殺風險似乎再度上升： ● *時刻樂意和準備聆聽。* ● *時刻認真對待與自殺有關的言論。* ● *隨時準備就風險水平直接詢問「你是 否又再想到自殺？」* ● *立刻通知學生的醫生 ／ 個案經理 ／ 家長，並盡快尋求專業支援。*	不應以為事件不會再發生，以致忽略有關警號。

（資料來源：教育局《識別、支援及轉介有自殺行爲的學生 – 學校資源手冊（2017)》)附錄四

第六章 處理校內行為/情緒異常事件

（資源來源：林瑞芳博士(2005)。教育心理學實用手冊。香港心理學會教育心理學部）

一. 識別與評估

二. 工作分配及細則

一. 識別與評估

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兒童，一向被稱為「適應有困難」的兒童 (maladjusted children)。前布政司署衛生福利科康復組在 1996 年刊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第十章中便清楚指出：

「適應有困難的兒童是指兒童的行為及情緒問題，不論引發原因如何，妨礙兒童從家庭和學校的一般社交和教育經驗中獲得裨益。除非獲得有適當技能的人士協助，否則該童的問題將持續存在，而該童在學習過程和社交場合中遭受挫折的機會，較成功機會為高。」

就這些兒童的表現而言，前香港教育署將他們分為四大類別（Task Group on Provision of Service for Maladjusted Children, 1997)：

(一) 與學習有關，包括破壞學校紀律、引人注意、滋擾他人、師生關係惡劣及曠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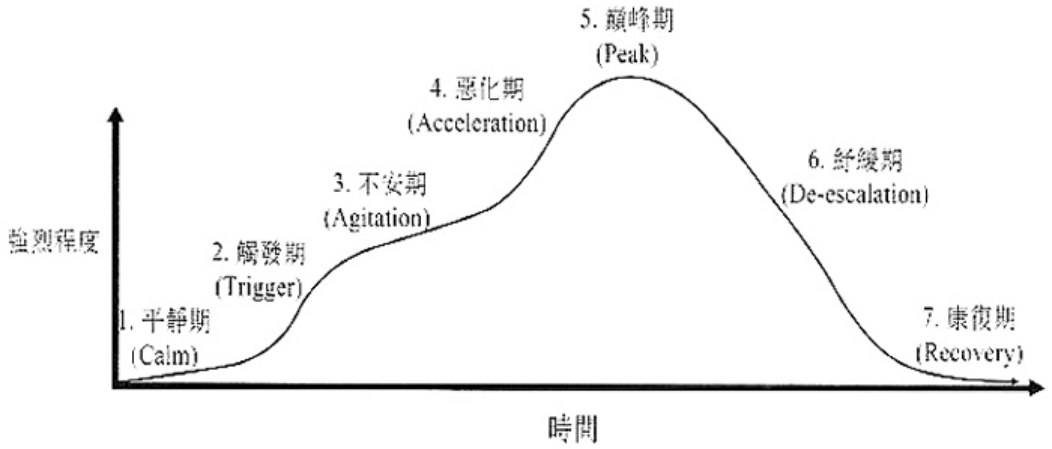
(二) 與家庭有關，包括離家出走及與父母關係惡劣

(三) 與個人有關，包括衝動、固執行為、自毀傾向及退縮行為等

(四) 與社會行為有關，包括傷害他人財物或身體、與不良朋輩交往、性濫交、盜竊及濫用藥物等

當學生的情緒爆發了，教師必須掌握學生當時的心理狀態。學生在行為失控的時候，有不同的階段。針對學者在這些階段的特性，有學者提出一系列的應對策略(Colvin, 1993)。

圖一　行為失控的各個階段



階段	學生表現 / 狀態	目標	介入建議
平靜期	投入、主動及合作。	為學生提供一個有規可循及安全穩定的學習環境	1. 給予學生明確的規則及期許 2. 清楚的指令，讓學生能遵從 3. 按學生的能力訂定目標，並協助他們達到目標 4. 按學生的表現和反應即時給予回饋 5. 在平時給予學生多些注意
觸發期	一般源於一個或一連串的困難。當學生遇到未能解決的問題的時候，偏差行為往往會一觸即發。	預計學生將遇到的困難，並預先提示或協助他度過	透過提問了解他想達到的目的，並提供其他可行的撰擇，引導他解決問題
不安期	目光刺人，行為開始變得無目的，雙手會亂動或敲打桌面。他們或會騷擾同學，說話變得非理性，或不願和別人對話。對於		1. 請他幫忙做一些活動性工作，例如抹黑板，取物等 2. 與學生商討，調整他的要求，達成共識 3. 教師可以站近該名學生，但是繼續講課或進行課堂活動

	課堂活動他們會一時表現投入，一時又表現抽離。有些學生更會喃喃地自言自語。		4. 讓學生進行一些能夠自行完成的工作
惡化期	不服從教師指令，不斷辯駁甚至與教師對抗。 易被他人激怒，他會嚎哭或拒絕工作，可能會對別人作出口頭甚至身體攻擊。	保持冷靜，抱著尊重對方和抽離的態度，向學生作出適當的提問，緩和他們的情緒。	1. 對話的時候要稱呼學生的名字，以拉近大家的距離及提高他的自主意識。 2. 表示明白有關事件及體諒他的感受，建立信任。 3. 帶引反思。 4. 將憤怒的感覺轉化。 5. 提及該學生以往曾經自制的經驗。 6. 給予學生下台階，並儘量給予學生兩個以上的選擇，以免令學生誤會教師在脅迫他。 7. 與其他老師對話以轉達信息。
巔峰期	破壞物件、暴力、自殘、尖叫、衝離現場等行為表現，情緒完全陷入失控狀態。	確保各人安全是最重要的。	1. 孤立或帶離失控的學生 2. 撤走其他學生 3. 將有關學生短暫「羈留」在一處寧靜的地方 4. 武力制止（physical restraint） 5. 接觸其監護人（如福利官） 6. 必要時向警方求助
紓緩期及康復期	學生在這時期的精神會顯得混沌，感覺十分疲倦。隨後，學生開始抑制自己的態度並顯得服從，只想一個人獨處，但自我保衛的態度仍強，例如否認或推卸自己的責任、逃避檢討先前的偏差行為等。	要學生知道問題所在，以及他必須承擔的後果和責任外，更重要的是與學生一起找出合理的解決方法，從而發展他解決問題的能力。	1. 讚賞學生的恰當表現 2. 堅持學生需承擔後果 3. 協助學生找出其他可行的處理方法 4. 重申對學生的期許

當有學生自殘/企圖自殺/情緒激動時

- 課堂老師應找同學到校務處增援
- 處理事件的老師及學校社工切勿反應過大或太熱切關心
- 學校社工須即時介入。若待下課後才處理，肇事學生或已悄悄逃離學校而無從跟進，難以保障其安全
- 安撫肇事學生的情緒，讓他冷靜，建立現實感及安全感 * 把肇事學生盡快帶離現場，以減低對其他學生的影響
- 事件如在課室發生，先安頓班內同學。如在操場發生，則驅散旁觀的學生，使他們不再聚在一起
- 沒收利器
- 如有傷口，應先行處理
- 按學生的傷勢、情緒、危機，決定需否即時由家人 / 學校社工陪同學生前往急症室，以防有生命危險，或轉介他到精神科門診服務跟進
- 按事件的嚴重程度和需要，把事件通知校長/ 副校長/ 輔導老師等和家長，並與不同的支援系統合作，包括學校（校長/ 副校長、班主任/ 科任老師、訓導組、輔導組、社工、教學助理、教育心理學家、危機處理小組)、學生的家庭、朋輩及社區（醫生護士、不同服務的社工）

二. 工作分配及細則

事項	負責人	職責及處理方法
發現校內行為/情緒異常 1.即時處理	有關教師	通知校長/班主任/訓輔主任/學生輔導人員了解情況及學童願意接觸的人士。
	班主任/ 訓輔主任/ 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 校長/ 學生願意接觸的人士	1. 進行安撫，使學生冷靜下來。 2. 引領學生到安全而隔離的環境。 3. 鼓勵學生說出感受。 4. 幫助學生明白這些不適當的行為可能傷害自自己。
	訓輔主任	1. 聯絡家長。 2. 安排家長接回該學童回家休息/送院觀察。
	副校長	1. 調動校內人手。 2. 調動上課小息時間。 3. 分配各教師之代課事宜。
2.事後跟進	班主任	輔導/跟進學生。
	訓輔主任、 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	1. 安排肇事學生接受輔導，有需要時作出合適的轉介。 2. 安排受事件影响的學生接受輔導。 3. 填寫事件報告並存檔。

第七章 處理懷疑兒童受虐指引

（資源來源：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及附件）

一. 定義
二. 流程圖
三. 介入策略及注意事項
四. 家庭評估危機變項
五. 支援學生重返校園
保護兒童第四章附錄二
保護兒童第十章附錄四
保護兒童第十章附錄五

一. 定義

- 廣泛而言，虐待兒童是指對十八歲以下人士作出／不作出某行為以致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
- 虐待兒童是指人們（單獨或集體地）利用本身與兒童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例如年齡、身分、知識、組織形式）使兒童處於一個易受傷害的境況而作出的。

適用範圍 ：

- 對兒童有照顧或管教的責任，或按其地位／身分已擁有照顧或管教兒童的角色，包括以下人士：
 - 父母／監護人；
 - 受委託照顧及管教兒童的人（例如親屬、教師、兒童託管人等）；以及
 - 長輩（例如親屬、與當事兒童的年齡差距較大的兄姊、與父母相熟的朋友等）；或
- 在兒童性侵犯事件中，亦包括其他兒童認識或不認識但與兒童之間有權力差異的人，這些人可能是成年人或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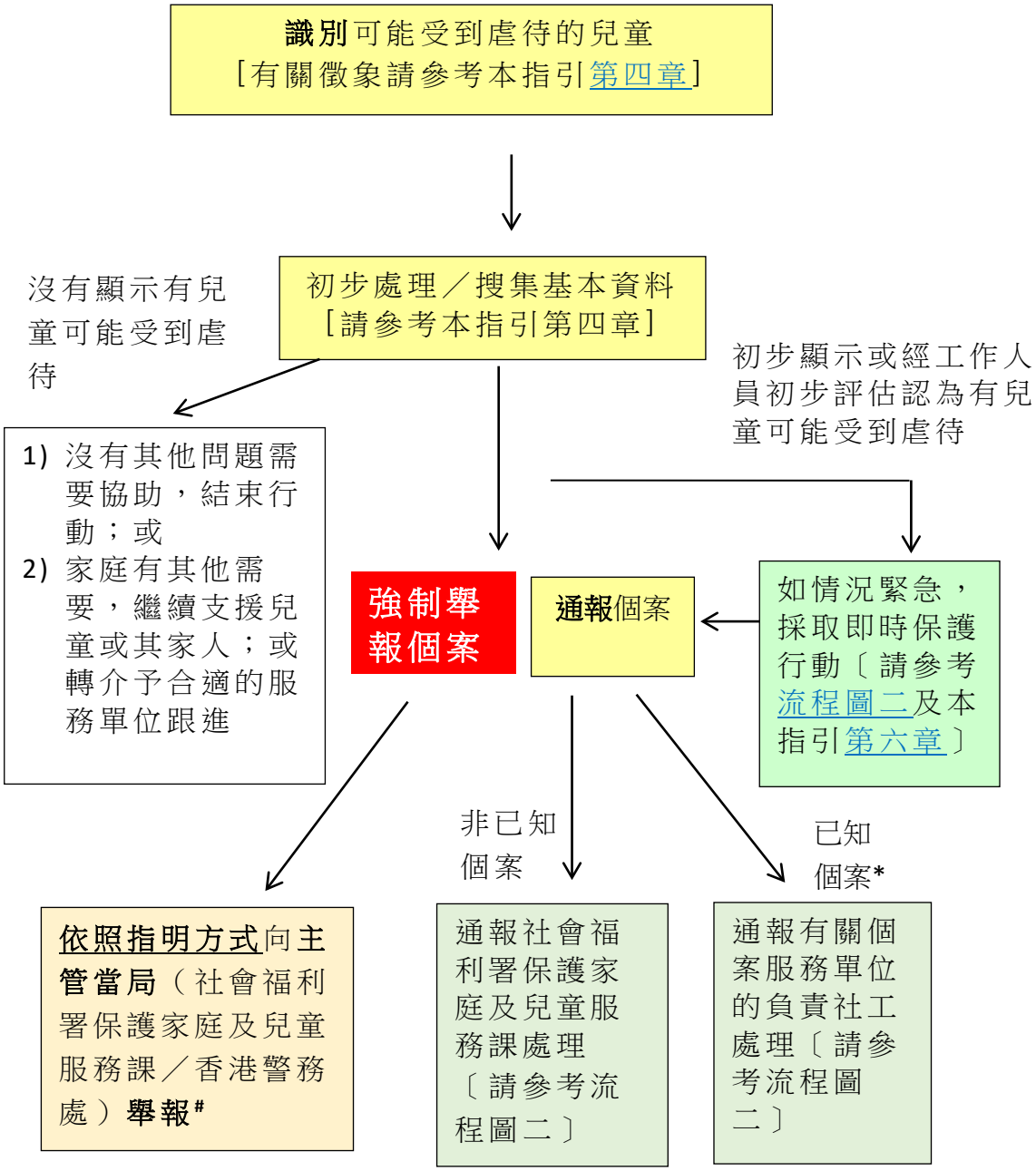
分類	具體描述
身體傷害／虐待	● 指對兒童使用暴力或以其他方式令兒童身體受傷或痛苦（例如拳打腳踢、以物件擊打、下毒、使窒息、灼傷、搖盪嬰兒或照顧者假裝兒童生病求醫 等）， ● 而且有明確的資料可以肯定或合理地懷疑這些傷害並非意外造成的。
性侵犯	● 指強逼或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以對兒童作出性方面的利用或侵犯，而兒童並不同意或因心智發展未成熟而不能完全明白或理解發生在他／她身上的這些性活動。 ● 這些性活動包括與兒童有直接身體接觸或沒有身體接觸的行為（例如強姦、口交、促使兒童為他人手淫／展示其性器官或作淫褻姿勢／觀看其他人的性活動、製作色情物品、強逼兒童從事賣淫活動等）。 ● 性侵犯可能發生在家中或其他地方，或透過網上社交平台，以個別或有組織的方式進行，包括以獎賞或其他方式引誘兒童加以侵犯，亦包括為性目的誘識兒童，即有計劃地透過不同方法（例如藉流動電話或互聯網與兒童通訊）與兒童建立關係及／或情感聯繫，

	以博取兒童的信任，意圖對他們作出性侵犯。 ● 少年人自願或同意與他人進行性活動亦有可能是有人利用本身與少年人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而對少年人在性方面作出利用。若相關的少年人心智發展未成熟、年齡太小（例如小於 13 歲）或因性行為導致染上性病或懷孕，可被視為懷疑性侵犯處理。
疏忽照顧	● 指嚴重或重複地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 ● 疏忽照顧可以由下列不同的形式造成： ■ 身體方面包括沒有給予兒童必需的飲食／衣服／住所、沒有避免兒童身體受傷／受痛苦、缺乏適當看管兒童、獨留年幼兒童不顧、沒有適當儲存危險藥物而令兒童誤服或讓兒童身處吸食危險藥物的環境，以致兒童吸入危險藥物。 ■ 孕婦於懷孕期間濫用藥物／酒精可能令嬰兒的健康及成長受影響。如有關孕婦在懷孕期間沒有接受濫藥／戒酒治療或盡力減低其濫用藥物／酒精的次數，以致嬰兒出生時身體呈現中毒跡象（例如身體驗出危險藥物或酒精）或嬰兒呈現危險藥物或酒精的脫癮癥狀，可被視為懷疑疏忽照顧處理；或 ■ 醫療方面包括沒有讓兒童接受必須的醫療或精神治療；或 ■ 教育方面包括沒有讓兒童接受教育，或忽視因兒童的殘疾而引起的教育／訓練需要。
心理傷害／虐待	指危害或損害兒童身心健康（包括兒童的情緒、認知、社交或身體發展）的重複的行為及／或照顧者與兒童之間的相處模式；或極端事件。

二. 流程圖

資料來源：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6)

流程圖一：識別及強制舉報／通報懷疑虐兒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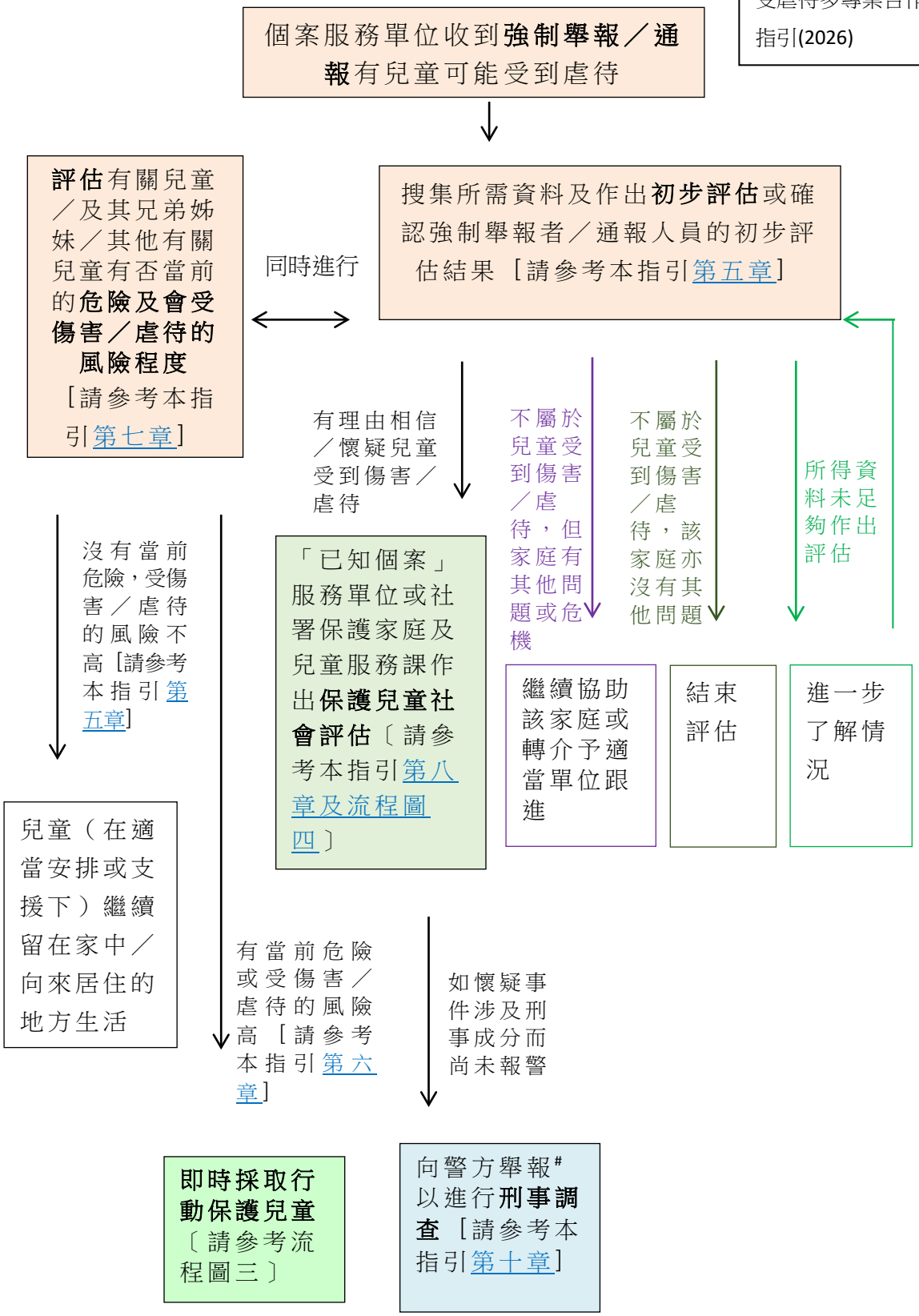


* 已知個案的定義見本指引附件五。部分已知個案亦可通報予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以進行初步評估。詳情請參閱有關章節及附件四。

\# 無論是向香港警務處或社會福利署作出舉報，主管當局的相關單位均會透過電子舉報平台知悉舉報的相關資料。

流程圖二：進行初步評估及即時保護兒童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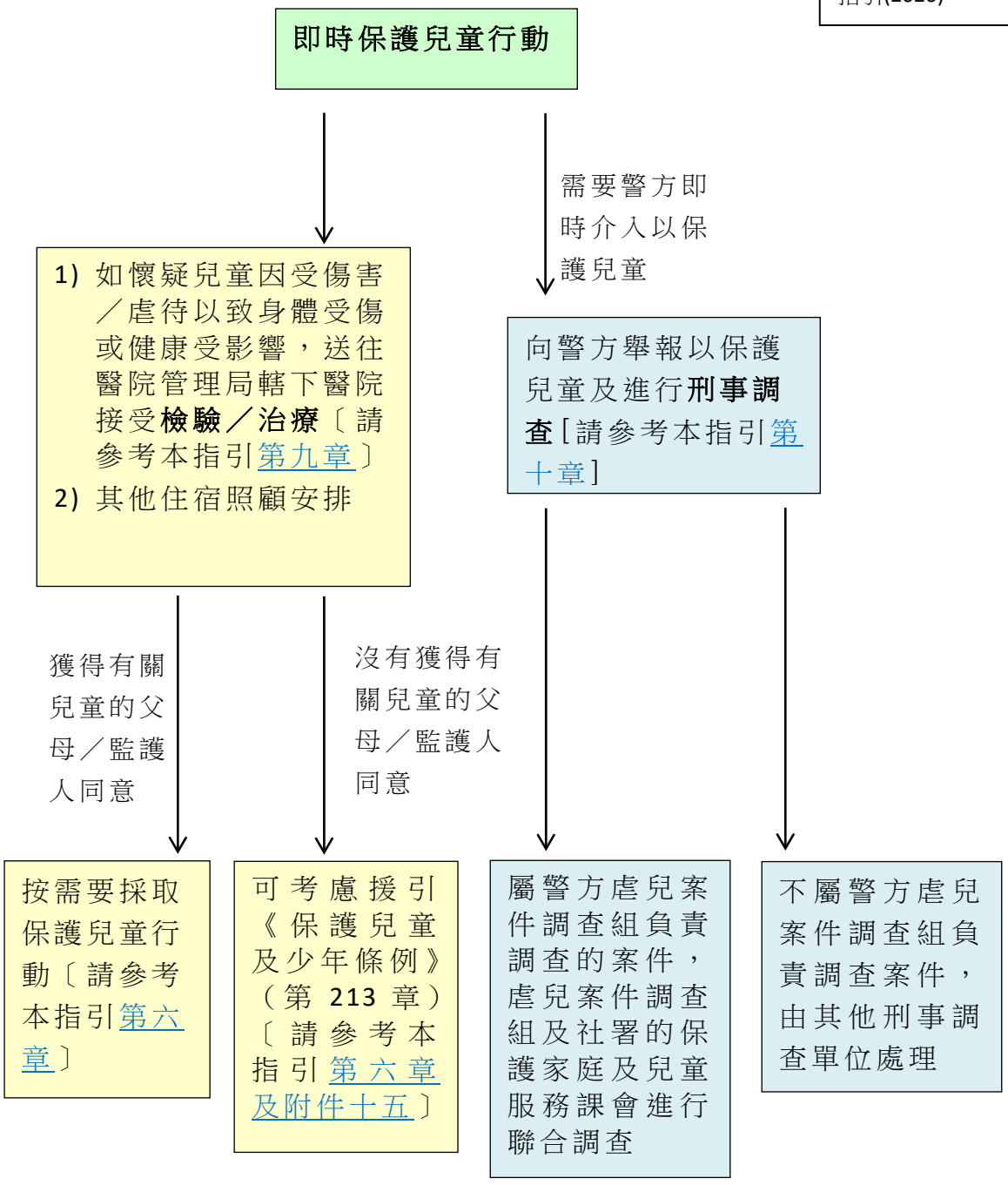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6)



若依照指明方式向主管當局作出強制舉報，香港警務處和社會福利署會透過電子舉報平台知悉舉報的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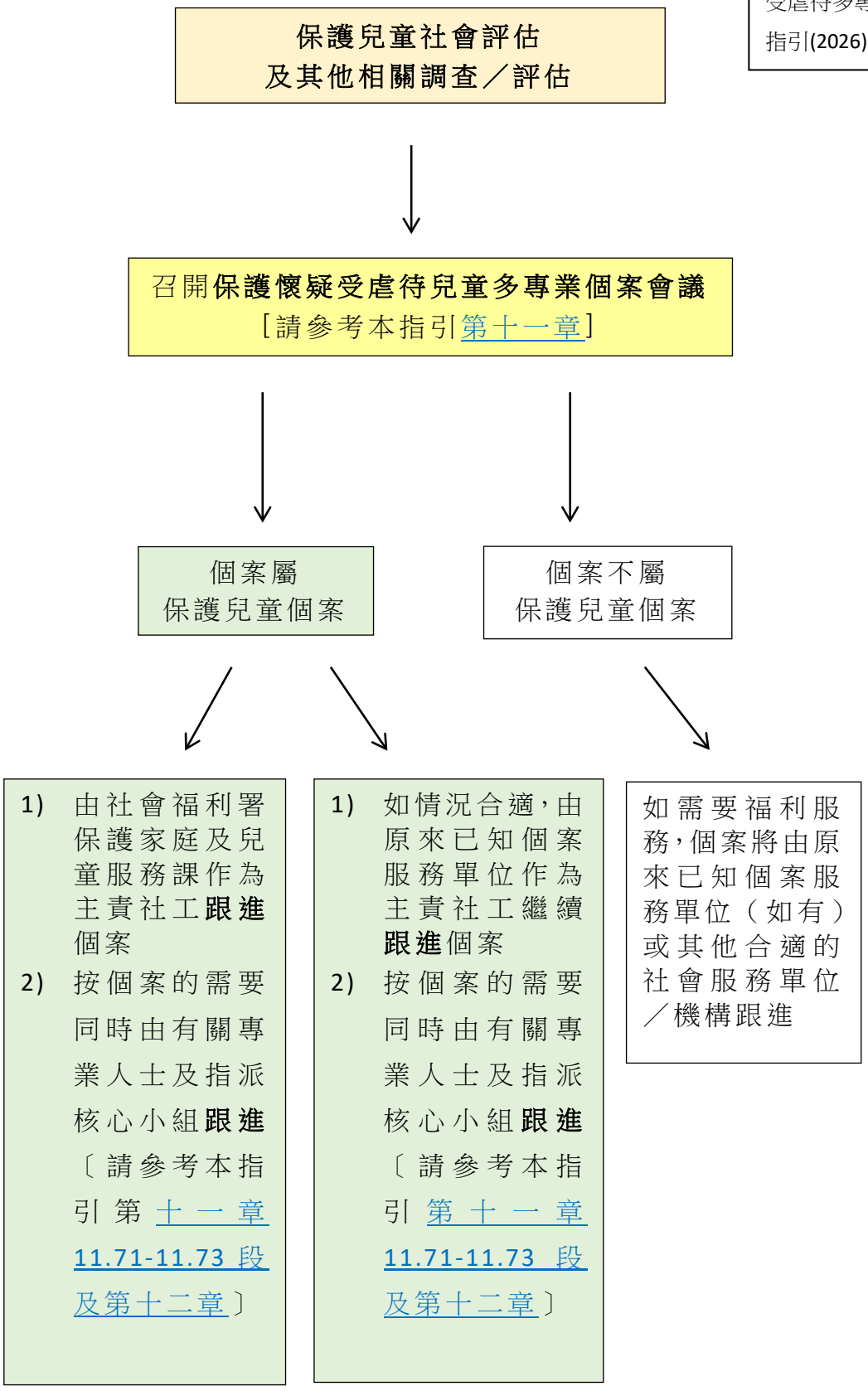
流程圖三：即時保護兒童行動

資料來源：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6)



流程圖四：與保護兒童有關的調查及評估、舉行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及跟進服務

資料來源：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6)



三. 介入策略及注意事項

1. 基本原則

根據《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指明專業人員在以指明專業人員的身分工作的過程中，察覺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的兒童，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遵照條例作出舉報。詳情請參閱該條例的內容及《強制舉報者指南》載有關於舉報的實務事宜的參考資料。

概括來說，學校人員若有理由相信有關學生已經遭受虐待或正面對受虐的危機，首位接觸有關學生的人員應通知校長，並徵詢學校社工的意見。在處理懷疑虐兒個案時，學校人員切勿隱瞞事件或延誤通報。
學校應啟動危機處理小組，並委派學校社工及專責人員（例如校長、主任、指定教師、學生輔導主任／教師／人員）處理懷疑虐兒個案。在處理過程中，應避免有關學生重複描述被虐事件。

2. 介入要點

- 強調「兒童為重」的原則，把工作焦點從以往較著重「處理個案」轉為「保護兒童」，強調以人為本取代以事件為中心的角度。
- 工作的向度從是否要界定一個案為虐待兒童轉為要保護兒童免受傷害／虐待
- 強調「多專業合作」，以「**衷誠合作、互相信任**」的態度，發揮伙伴協作精神，達至「**保護幼弱、造福兒童**」的共同目標。
- 與兒童及家庭成員溝通時，可因應有關事件對兒童造成的影響而考慮以「傷害」一詞代替「虐待」。
- 時刻以兒童的安全、需要、福祉和權利為重及以此為最優先考慮。在任何保護兒童的介入行動中，均須把兒童的最佳利益放於首位。相對於父母的權利；以及對懷疑傷害兒童的人採取刑事檢控，兒童的最佳利益更加重要。
- 為免兒童需要重複描述受傷害的經過，應把就檢驗／調查而與兒童會面的次數減至最少。同樣，醫療檢驗的次數亦應盡量減少。
- 如有需要採取行動來保障兒童的安全，應使用最少的干預，避免對兒童及其家庭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3. 保密原則及資料儲存

- 任何人（包括懷疑受虐兒童）如披露懷疑虐待兒童事件時要求保密，相關的專業人士便應向該人解釋，為有關兒童的最佳利益着想，不能承諾保密。
- 專責人員在處理懷疑虐兒個案時，彼此應保持緊密的溝通，並應恪守保密的原則。他們應按「需要知道」的原則，盡快把就懷疑虐兒事件收集得到的資料提供給有關人士（例如校長、調查社工及警方）。
- 除非可確保資料保密，否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討論機密資料，因此應避免在公眾或半公眾地方，例如走廊通道、等候室、升降機及餐廳，討論機密資料。
- 所有專業人士都應採取預防措施，確保透過電腦、電子郵件、電話和電話錄音機，以及其他電子或電腦科技轉送給其他人士的資料保密，並應避免披露可識別個人身份的資料。

4. 初步與可能受傷害／虐待的兒童或其家長接觸注意事項

通常初步評估由社工負責進行與兒童見面或聯絡。
除非事件首先由家長透露，否則工作人員在與家長傾談有關事件前應盡量先與可能受傷害／虐待的兒童見面或聯絡，以搜集所需資料。在與兒童傾談時，應注意要令兒童感到安全及受尊重。

- 即使兒童要求工作人員不向其他人透露事件，工作人員不能答

 應，要向兒童解釋為了保護兒童的安全，有需要與其他人員一起合作處理，但可向兒童表明，除非必要，資料會盡量保密

- 如兒童表示身體受傷，若並非緊急或已取得家長或／及兒童同意

 （例如家長曾表示同意幼兒工作員為兒童檢查身體、兒童同意掀開衣袖把傷勢向工作人員展示），便適宜由醫護人員為兒童進行檢驗

- 在初步評估階段，**不需詳細詢問事件經過的細節，尤其涉及性侵犯事件**，但若兒童自行透露則不應阻止

- 工作人員在澄清或補充詢問時，亦要留意以下事項：
 - 不可使用任何具引導性的問題（即在問題中包含了兒童未曾提及的資訊，該資訊是工作人員的假設或猜測）
 - 雖然有些兒童未能以言語清楚表達，但在此階段工作人員不應主動使用任何工具／圖畫／玩具等來協助兒童表達，因這些東西都帶有引導性。即使兒童自行以圖畫或其他工具表達，亦需

小心澄清及詮釋該畫像／兒童的行為的意思

- 不要改變兒童辭彙，尤其是與事件有關的描述，以免兒童感到混亂
- 準確記錄兒童所述及工作人員回應他／她時所說的話，並在紀錄上標明日期及把紀錄妥善收存。

5. 與家長聯絡

若兒童已透露的事件涉及**家庭／家族成員之間的性侵犯**，考慮到事件的複雜性、敏感性及家庭成員的反應對受侵犯的兒童可能造成的影響及壓力，**工作人員在接觸家長前，應盡快聯絡社署服務課**，與服務課社工商討處理個案的方式，包括何時與警方聯絡、適宜先聯絡哪位家庭成員以支援兒童、如何及何時聯絡相信沒有涉及性侵犯事件的家長等。

- 應考慮與家長單獨傾談。若要安排家長與兒童一起會面，先評估此安排對兒童的影響
- 按個案的情況，表達關心及明白家長管教／照顧兒童的困難。向家長解釋家庭成員需與工作人員合作，工作人員會協助他們運用自己的長處和資源，盡快妥善處理問題，以確保兒童的身心安全，避免再次出現類似的問題或引致更嚴重的後果
- 若家長不同意工作人員所擬採取的行動，工作人員應向家長解釋其保護兒童的責任及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的程序。社署社工經評估情況後，如認為有需要援引《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以進行保護兒童行動，應向家長解釋其職權範圍及有關程序

四. 家庭評估危機變項

	高危	中危	低危
1. 虐待事件的嚴重性及／或頻密程度	身體嚴重受傷（須接受緊急醫療服務或留院）；兄弟姊妹因受虐死亡或器官／肢體永久殘障;使用武器或工具；呈現虐待、暴力的行為模式	身體中度受傷	身體沒有受傷或輕微受傷（無須接受家居以外的治療）
	身體有不同時間癒合的嚴重傷痕	身體有不同時間癒合的輕微傷痕／瘀傷	沒有以往受傷的證據;很大可能為獨立事件
	嚴重情緒傷害／創傷	中度的情緒傷害／創傷	沒有可察覺的情緒傷害／創傷
	任何有關性侵犯的證據		沒有有關性侵犯、剝削的證據
2. 疏忽照顧的嚴重性及／或頻密程度	照顧者明顯地未能滿足兒童在食物、居所、衛生、教育及醫療方面的最低需求	有些證據顯示照顧者無法滿足兒童在食物、居所、衛生、教育及醫療方面的最低需求	兒童在食物、居所、衛生、教育及醫療方面的最低需求得到滿足
	兒童因健康／安全／家居管理的最低標準未達到以致身體受傷或患病	兒童因健康／安全／家居管理的最低標準未被達到以致身體有受創傷跡象	兒童看來未受健康／安全／家居管理的最低標準的問題所影響
	兒童被照顧者忽視、輕視及／或迴避	兒童很少獲得照顧者的注意、愛護或培育，但並非被照顧者輕視或迴避	兒童在情感方面的最低需求得到滿足（獲得照顧者注意、愛護、讚賞、培育等）
	兒童經常乏人看管，導致受傷／生病或有明顯和當前的危險	兒童偶爾乏人看管，處於潛在危險的情況	兒童沒有乏人看管;沒有兒童乏人看管的模式

	高危	中危	低危
3. 身體受傷部位	頭部、面部、頸部、肛門、生殖器官、腹部、腹股溝、內傷的證據	背部、手臂、大腿、足部	沒有受傷;受傷部位在臀部或有骨骼的部位:膝蓋、手肘、小腿、手、手指
4. 虐待兒童的通報紀錄	正在等待虐待／疏忽照顧兒童的調查;過往曾有嚴重虐待／疏忽照顧兒童的通報或保護兒童機構接獲多宗涉及有關的兒童、家庭或傷害兒童者的通報；通報已被證實	保護兒童機構曾接獲虐待／疏忽照顧兒童的通報，雖未能確實，但通報並非毫無根據	保護兒童機構裡沒有接獲虐待／疏忽照顧兒童的通報;通報皆毫無根據
5. 兒童的年齡、體能及／或心智能力	五歲以下	五至九歲	十歲或以上
	兒童有嚴重／長期的身體殘障／精神病或智障,完全限制他／她的日常活動	兒童有中度身體殘障／精神病或智障／,限制其部分日常活動	兒童沒有身體殘障／精神病或智障
	兒童有嚴重／長期病患、需要專門或持續醫療照顧;醫學上很脆弱	兒童長期患病而其病沒有對生命構成威脅,但需要定期的醫療照顧	兒童整體健康;任何輕微的健康問題都得到適當處理
	兒童在一個或以上的發展範疇顯著地遲緩,即使接受治療亦未必能復原	兒童在一個或以上的發展範疇出現遲緩,需要接受由專業人士提供的治療	沒有證據顯示兒童發展遲緩
	兒童有中度或嚴重智障	兒童有輕度智障	兒童沒有智障
	兒童完全不能照顧和保護自己	兒童需要成人經常協助來照顧和保護自己	兒童有足夠的成熟度照顧和保護自己
6. 傷害兒童的人是否可以接觸	傷害兒童的人住在家中,完全可以接觸有關兒童;預料其他成人不會拒絕傷害兒童的人	傷害兒童的人住在家中,但接觸有關兒童受到限制;有非傷害兒童的人住在家中;非傷害	傷害兒童的人已離家,無法接觸有關兒童或只能在緊密的監督下探訪兒童;非傷害兒

	高危	中危	低危
到有關兒童	與兒童接觸;有多名傷害兒童的人存在,傷害兒童的人有不受限制的探訪權利及／或有不受監督的探訪	兒童的家長／其他成人能夠保護兒童,但立場含糊不定	童的家長／其他成人能夠和願意保護兒童
7. 兒童的行為	嬰兒有嚴重腹痛;有極度不規律的進食／睡眠模式;經常長時間哭泣	嬰兒表現煩躁;有不規律的進食／睡眠模式;沒有明顯原因而經常哭泣	嬰兒表現平靜及容易照顧;有規律的進食／睡眠模式;有明顯原因才哭泣
	兒童的行為非常暴力、具破壞性或危險性;兒童表現出長期／嚴重的過度活躍或其他嚴重的行為問題	兒童的行為具破壞性或難以控制;偶爾表現出輕度過度活躍的行為;表現出幼稚的行為而負面地影響他／她與其他人的相處	兒童的行為看來與其年齡相稱;兒童沒有表現出過度活躍;輕微的行為問題能被適當地處理
	兒童被診斷患有長期精神病;有企圖自殺的紀錄;現時有自殺的念頭;有自殘行為的傾向	兒童患有精神健康的問題,現正影響他／她充分發揮功能的能力(即有輕度抑鬱／焦慮症的症狀)	兒童沒有精神病或接受精神科治療的紀錄，或現時沒有症狀
	兒童長期曠課;經常長時間離家出走(很少自願回家)	兒童有週期性遲到及／或曠課的紀錄;短時間的離家出走(自願回家)	兒童的學校出席率正常;只是口頭威脅要離家出走
	兒童承認或被診斷依賴藥物／酒精	兒童偶爾服用會改變情緒的藥物及／或酒精,以致損害他／她的決策能力	兒童沒有濫用藥物／酒精的紀錄
	兒童過往有參與危險／暴力的犯罪活動／	兒童過往有參與非暴力的犯罪活動或違法	兒童沒有犯罪／違法的紀錄

	高危	中危	低危
	違法行為的紀錄或現時正參與該類活動／行為	行為的紀錄或現時正參與該類活動／行為	
8. 兒童與照顧者之間的相處	兒童與照顧者的的相處極為破壞性、暴力或難以預測；兒童不能／不願意與照顧者建立更正面的關係；兒童不接受或不回應作為權威形象的照顧者；嬰兒看來對照顧者沒有聯繫和回應	兒童與照顧者的相處偶爾有破壞性、衝突性或表現不尊重；兒童看來沒有高度動機作出改變；兒童積累了一些憤怒；嬰兒看來與照顧者只有最低程度的聯繫和只偶爾作出回應	兒童與照顧者的相處或作出的回應與年齡相稱；兒童與照顧者有正面的互動；兒童與照顧者之間的輕微衝突容易被解決，且不積累憤怒；嬰兒看來與照顧者有高度聯繫和有積極回應
	兒童對照顧者極度被動、恐懼或是公然對抗和挑釁；兒童從不顯露情感；兒童對照顧者極度提防	兒童對照顧者表現矛盾、憂懼或懷疑；兒童甚少表達情感；兒童有時感到恐懼或不信任；兒童過度地服從	兒童能夠與照顧者發展信任關係；兒童公開地表達情感
	角色完全倒轉，兒童承擔照顧者的主要功能和責任	部分角色明顯地倒轉；兒童承擔了不適當數量的照顧者功能和責任	兒童／照顧者的角色與其年齡相稱
9. 兒童與兄弟姊妹、朋輩及其他人的相處	兒童受兄弟姊妹、朋輩或其他人虐待或經常被剝削；兒童被排擠或成為代罪羔羊；兒童參與兄弟姊妹間具侵略或暴力性質的競爭，經常需要照顧者介入	兒童受兄弟姊妹、朋輩或其他人傷害或兒童傷害以上人士至構成壓力，但該情況不至於是虐待；兒童局限於與年紀較自己輕的兄弟姊妹和朋輩交往	兒童與兄弟姊妹、朋輩或其他人的互動形式與其年齡相稱；兄弟姊妹間的衝突或競爭僅屬輕微；兒童太年幼，未能與家庭以外的其他人交往
	兒童沒有朋友；兒童的互動被形容為不可預	兒童的友誼屬短暫；關係普遍有問題或緊	兒童容易建立和維持友誼

	高危	中危	低危
	計和暴力的;朋輩間沒有交往	張,同時為家庭帶來負面影響	
	兒童因正參與犯罪活動、違法行為、濫用藥物、曠課或其他社會不接受的行為,以致他／她與兄弟姊妹、朋輩或其他人的互動大部分變得負面	兒童在與兄弟姊妹、朋輩或其他人的交往中抽離;對大部分權威形象經常表現敵視或對立的行為	朋輩間的互動過去曾是負面,但現時沒有跡象顯示有問題以致影響其家庭;雖然兒童與朋輩或其他人的相處不及與兄弟姊妹的良好,他／她與兄弟姊妹的相處是合適的
10. 照顧者照顧兒童的能力	照顧者被診斷有急性或長期疾病或殘疾而嚴重地損害他／她照顧兒童的能力,對兒童構成嚴重的危機	照顧者看來有身體或智能的殘疾,一定程度上妨礙了他／她為兒童提供適當照顧的能力;照顧者的疾病或殘疾未得到治療及／或情況正惡化至他／她需要額外的服務去維持其照顧者的角色;照顧者有嚴重的傳染病,雖然它不損害其照顧兒童的能力,但對兒童構成健康威脅	照顧者沒有可觀察到的疾病或殘疾而限制他／她為兒童提供適當照顧的能力;儘管有輕微的身體／智能的限制而削弱照顧者照顧兒童的能力,但得到合適的服務提供,他／她能夠維持照顧兒童的責任和展示持續履行其責任的意欲
	照顧者有嚴重的智能限制,阻礙他／她提供最低限度的兒童照顧	照顧者有智能限制的紀錄,對他／她為兒童提供最低限度的照顧和保護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接受專門治療,亦預計沒有即時的改善	照顧者被視為有能力的;明顯地沒有智能受損

	高危	中危	低危
11. 照顧者與兒童之間的相處	照顧者完全缺乏依附、喜愛、或接納兒童的行為；與兒童(尤其與嬰兒)沒有明顯的聯繫；即使有，只是極其有限的身體接觸	照顧者只會偶爾表現出依附、喜愛、或接納兒童；與兒童(尤其與嬰兒)看來只有最低程度的聯繫;與兒童有身體接觸時,照顧者會顯得不自在	照顧者表現出適當的依附、喜愛、或接納兒童；看來與兒童(尤其與嬰兒)有高度的聯繫;經常有適當的身體接觸；可能鍾愛兒童，但無能力高度展示出來
	照顧者視兒童為外人,非家庭一分子；視兒童為邪惡和不好的東西；實際上討厭兒童;經常過份強調兒童可見的過失;認為兒童是被剝削的適當對象;要求完美的行為或完全服從嚴厲和不合理的規則;把兒童的存在視作個人威脅;說明自己無能力控制兒童的行為	照顧者責怪兒童導致家庭問題;視兒童為搗亂分子或以貶低的方式標籤兒童,嚴重地破壞照顧者與兒童的相處;經常無必要的對兒童表達不贊同或批評；以不滿、恨意或憤怒的態度與兒童說話或談論兒童;只是偶爾地表達對兒童的接納	照顧者對兒童有正面的說法;經常自然地表達贊同;視兒童為需要愛和保護的獨特個體;可能偶爾因兒童的行為,視兒童為有破壞性的、有差別或不好，但這些看法一般是因特定情況而有的
12. 照顧者與照顧者之間的相處	照顧者之間沒有正面的情感或依附,公然互相抱有敵意	照顧者之間甚少表達情感或情感連繫逐漸減弱,但沒有公然抱有敵意	只有一個照顧者存在;照顧者在相處中展現正面的情感和情緒支援
	照顧者之間所知的溝通方式只有暴力爭執和威脅造成傷害;主要的照顧者利用權威／權力威嚇或辱罵另一照顧者,把後者視作資產或傭人,或是不對等的	照顧者之間溝通方式的特性為經常長時間吼叫、叫喊或持續爭執;其中一名照顧者主導了互動,而另一名則被設定為順從的角色;其中一名照顧者擁有在養育兒童方面所	照顧者以正面的方式互相溝通;在照顧兒童的責任上,照顧者表達及表現出合適的權威／權力分配

	高危	中危	低危
		有權威／權力	
	過度敵對的管養權／法庭訴訟對照顧者的互動已造成負面影響，甚至升級至身體暴力或有暴力的威脅；爭執中可能出現受傷	照顧者之間對得到兒童的關愛有直接的競爭或正涉及激烈的管養權／法庭訴訟；照顧者在有關兒童的重要的事件或決定上甚少互相表達支持	照顧者表明沒有持續的管養權爭議或糾紛；照顧者在大部分重要的決定上互相支持和甚少因兒童事宜發生言語上的衝突／爭執
	婚姻關係的特性為暴力，涉及由照顧者其中一方或雙方造成的嚴重損傷；存在敵對而沒有和解機會的分居／離婚訴訟；基本照顧者有進入多段短暫或不穩定的伴侶關係的模式	照顧者之間經常發生身體接觸／打鬥的事件，但沒有嚴重損傷或使用物件的紀錄；雙方都同意分居，並預期可以和解	照顧者之間的溝通偶爾被言語衝突破壞；在照顧兒童的責任上，有關的權威／權力架構出現輕微問題；照顧者承認在婚姻糾紛上，曾罕有地發生輕微的肢體爭執
13. 照顧者教養兒童的技巧／知識	照顧者照顧兒童的水平或看管兒童的計劃重複地暴露兒童於危險中，而且已對兒童造成傷害；照顧者拒絕制訂／實施可糾正其照顧或看管兒童的計劃	照顧者照顧兒童的水平或看管兒童的計劃令兒童處於一定的危機中，但兒童從未因此確實地受過傷害	照顧者因應兒童的年齡及特殊需要有合適的照顧水平或看管計劃
	照顧者重複地行使的管教方式，相對於兒童的年齡或其不當的行為是不適當、過度或過於嚴厲；體罰是照顧者應對兒童不當行為的唯一方式；體罰模式的嚴重程度在升級；有明	照顧者的管教方法(包括口頭及體罰方面)不一致；部分管教方式與兒童的年齡或其不當行為不相稱（例如斥責非常年幼的兒童或就兒童不自主的生理反應使用體罰）	照顧者有一致的管教方法(包括口頭及體罰方面)，並與兒童的年齡或其不當行為相稱；照顧者有時對兒童過於嚴格或寬容，但通常在管教上能控制得宜

	高危	中危	低危
	顯暴力／虐待的傾向		
	照顧者表現出完全缺乏合乎兒童年齡的行為的相關知識，亦不認識兒童的成長階段；通常對兒童有不切實際的要求；持續地對兒童定立過高或過低（容讓兒童的行為變成無法處理）的期望；看來不可能獲取在這範疇所需要的知識或不能夠顯著地改變對兒童的期望	照顧者對於合乎兒童年齡的行為表現出只有最低限度的知識，並只是有時意識兒童的成長階段；經常對兒童有不切實際的要求；在協助下看來有能力獲取這方面的知識和改變對兒童的期望	照顧者對於合乎兒童年齡的行為表現出有充足的知識，亦認識兒童的成長階段；大致上對兒童有合乎實際的要求；對兒童的期望不會過高或過低
	照顧者對於兒童的基本需要，包括營養、住宿、衣服、醫療照顧等表現出完全缺乏相關的知識；看來不可能獲取這些知識	照顧者對於兒童的基本需要，包括營養、住宿、衣服、醫療照顧等表現出只有最低限度的知識；在協助下，看來有能力獲取這些知識	照顧者對於兒童的基本需要，包括營養、住宿、衣服、醫療照顧等表現出有充足的知識
14. 照顧者有否濫用藥物／酗酒	承認或被證實正在濫用或依賴藥物／酒精，這對看管兒童構成即時的威脅	承認或被證實正在濫用或依賴藥物／酒精，雖然危機存在，但沒有對兒童構成即時的危險	沒有承認或被証實有濫用或依賴藥物／酒精的紀錄；過往濫用藥物者成功完成認可的治療計劃（或積極參與戒酒無名會／匿名毒癮者互助會）；過往或現在濫用酒精但對兒童沒有構成危機
	照顧者的生活圍繞於服用或獲取藥物或酒	照顧者正嘗試或服用幾種藥物；傾向不定期	照顧者只會適量地飲用酒精，並能控制自己

	高危	中危	低危
	精而危害兒童;濫用藥物對家庭的財政資源帶來危機,及負面地影響照顧者滿足兒童基本需要的能力	服用藥物,但沒有引致嚴重的後果或明顯地減低作為父母的能力;現時濫用藥物／酒精並未引致身體／心理成癮,但濫用的模式可能升級	的行為
	照顧者需要接受治療使其能向兒童提供滿意的照顧,但照顧者拒絕治療或已長期退出治療;與懷疑濫用藥物／酒精者維持頻密的接觸及／或對這些人士高度認同而危害兒童	照顧者承認目前有濫用藥物但不願意尋求治療;照顧者因濫用藥物／酒精而週期性地沒有能力照顧兒童;安排或確保兒童受到適當照顧的能力正下降	照顧者承認有濫用藥物,但正積極參加認可的治療計劃（或戒酒無名會／匿名毒癮者互助會）;有濫用藥物或酒精,但情況沒有加劇,亦沒有對兒童構成危機
15. 照顧者的犯罪行為	照顧者被確認有涉及對兒童使用武力或暴力的被捕紀錄;過往有向直系家庭成員施以暴力的犯罪紀錄;慣性的犯罪活動嚴重損害照顧者現時為兒童提供最低限度照顧的能力;因慣性犯罪及／或慣性參與幫派活動重複令兒童暴露在高危的環境而引致即時的危險;兒童可能曾確實被傷害	現時有證據顯示照顧者參與非暴力性質的嚴重犯罪活動;過往有向無關係的成人施以暴力的犯罪紀錄;慣性參與犯罪活動,以致正干擾他／她為兒童提供最低限度照顧的能力;慣性參與犯罪活動及／或幫派活動,雖然兒童實際上從沒受傷害,但對兒童構成危機	沒有證據顯示照顧者過去或現時涉及犯罪活動;過去犯罪紀錄沒有對兒童構成即時危機或過往被捕紀錄屬於不牽涉兒童的非暴力罪行;照顧者正接受感化並達到感化令的所有要求
16. 照顧者的情	照顧者有急性精神病發作的紀錄,現正影響	照顧者看來現時有心理問題或精神病的表	沒有心理失調或精神病的證據或紀錄;照顧

	高危	中危	低危
緒及精神健康	她／他為兒童提供最低限度照顧或看管的能力	徵，如果不接受監測或評估，可能會對兒童構成危機	者沒有顯現精神病症狀或表徵；過往精神病的歷史沒有對兒童構成即時危機
	照顧者目前的心理狀態看來對兒童構成高度危機；照顧者不願意及／或拒絕尋求精神科治療及／或評估；照顧者有企圖自殺的紀錄及／或現時做出自殺的舉動，把兒童置於高度危機當中，並對家庭造成高度的情緒困擾；照顧者在精神困擾時，會在言語上恐嚇傷害兒童；照顧者因嚴重的精神病患而不能獨立活動	照顧者現時的行為可能是精神健康變差的徵兆，但尚未尋求治療；照顧者承認目前有心理或精神問題，但不願意尋求治療；照顧者在照顧兒童或處理家庭的重要事務上顯得有困難	現時的心理失調或精神病被精神健康方面的專業人士判斷為短暫的及／或沒有損害照顧者為兒童提供最低限度照顧的能力；照顧者現正接受適當並證實是成功的治療
	照顧者表現出極度不成熟、自我中心、自尊心低、缺乏同理心、判斷力受損、依賴、缺乏控制衝動的能力、或不負責任，令兒童處於可能受虐待／疏忽照顧的重大危機中	照顧者顯示自我中心、判斷力受損、缺乏控制衝動的能力或不負責任的徵兆，增加兒童可能受虐待／疏忽照顧的危機	幾乎沒有證據顯示照顧者的人格特質會讓兒童處於受虐待／疏忽照顧的危機中
17. 家庭成員的相處／關係及	家庭成員在大部分的互動中顯露敵意、敵對情緒及／或憤怒；家庭成員之間幾乎沒有關	家庭是紊亂的；頻繁的衝突導致家庭問題或功能失調；有些家庭成員間有疏離，引致家庭	觀察到正面的家庭互動；家庭看來親密、能互相支持和關心；家庭現時穩定；家庭衝突得

	高危	中危	低危
家庭壓力	懷或依附關係;與家庭有關的事務持續處理不善，造成混亂、困惑及不信任的氛圍	成員間的相處缺乏支持性和漠不關心;觀察到只有最低程度的依附關係和關懷;分擔家庭責任成問題	到解決，亦沒有進一步的事件;家庭成員間互相分擔的責任與年齡相稱;只是偶爾出現相處問題或處理不善
	家庭完全被任何形式的壓力源拖垮，不論壓力是多輕微	家庭只能適當地應付輕微的壓力源，且出現家庭功能下降的徵兆	家庭看來能妥善應付壓力源
	家庭結構持續地變動;家庭完全被這種轉變所拖垮;主要照顧者的婚姻或伴侶關係徹底惡化，包括對家庭功能具有高度破壞性的負面互動	家庭結構最近改變或看來將會改變;家庭在過渡轉變時的適應力差;主要照顧者的婚姻或伴侶關係不穩定，但部分互動維持正面	家庭結構完整;主要照顧者有穩定的婚姻或伴侶關係；如果有改變，家庭也適應良好
18. 家庭支援系統的能力	家庭被孤立;不同形式的支援系統方面，可以使用的只有很少，或這些系統的互動一般都是負面的;家庭缺乏具體的援助或情感支援，但家庭卻不大可能接受專業人士的介入	只有有限或不一致的支援系統，例如延伸家庭、鄰居、朋友及／或文化、種族或宗教組織(正式和非正式的);支援系統只是最低限度承諾會提供具體的援助和情感支援以解決家庭內的壓力及／或衝突	有可使用的支援系統，例如延伸家庭、鄰居、朋友、同事及／或文化、種族或宗教組織(正式和非正式的);如有需要，支援系統承諾會提供具體的援助和情感支援以解決家庭內的壓力及／或衝突
	家庭明顯需要外界支援系統的援助，但故意逃避尋求任何幫助，並疏遠任何給予協助的人士;家庭與其族群疏離，且文化／語言的差	家庭需要外界支援系統的一些援助，但家庭新進入該社區，尚未建立可行的支援系統(或大體上不傾向去建立)，但為要滿足兒童	家庭無須外界的支援系統來解決保護兒童的問題或應付壓力

	高危	中危	低危
	異看來成為家庭接受援助的明顯障礙	的基本所需，家庭可能會建立可行的支援系統；家庭的文化／語言差異令它在接受援助時出現困難，但家庭並非完全與其族群體疏離	
	家庭缺乏足夠的收入和物質資源來滿足兒童的基本需要，並且由於家庭與社會極度疏離，專業人士的介入很可能不能解除危機	家庭缺乏足夠的收入和物質資源來滿足兒童的基本需要，但專業人士的介入有可能可解除危機	家庭有足夠的收入和物質資源來滿足兒童的基本需要
19. 家庭內虐待／疏忽照顧的歷史	過往曾有一宗或以上屬嚴重和頻繁出現的事件，令兒童承受嚴重的傷害或重大的情感創傷	從照顧者的行為和對兒童構成的潛在傷害來看，過往幾宗事件的性質正越趨嚴重；有些情感傷疤可能很明顯	這個家庭過往沒有保護兒童介入的紀錄，或儘管有輕微值得關注的問題，兒童目前沒有危機；過往事件沒有留下情感傷疤
	同一兒童重複地被相同的照顧者虐待／疏忽照顧	過去最少有一次事件涉及相同的照顧者／兒童或多名兒童受害者及／或多名傷害兒童者	沒有涉及相同照顧者／兒童的虐待／疏忽照顧的紀錄
	相關兒童的兄弟姊妹受到虐待以致死亡或器官／肢體永久殘障	相關兒童的兄弟姊妹在過往或現在受虐待，程度屬輕度至嚴重（沒有永久性傷害）	相關兒童的兄弟姊妹在過去或現在沒有已知受到虐待的情況
	照顧者報告兒時曾受嚴重、持續的虐待，導	照顧者報告兒時曾被父母或其他成年照顧	照顧者報告童年時只發生程度輕微的虐待

	高危	中危	低危
	致嚴重傷害和情感傷疤;機構紀錄或相關人士可證實照顧者兒時曾接受保護兒童服務	者持續虐待,引致輕微的傷害或情感創傷;機構紀錄或相關人士可證實照顧者兒時曾接受保護兒童服務	／疏忽照顧的事件
20. 家庭有可取代父／母照顧角色的成員	可取代父或母角色的人士與有關家庭同住,而且是懷疑傷害兒童的人;可取代父或母角色的人士對主要照顧者在照顧兒童的水平上有極度破壞性的影響	可取代父或母角色的人士並非經常在家及只承擔最低程度的照顧責任;或定期在家而對主要照顧者在照顧兒童的水平上有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	兒童的主要照顧者為其親生父或／及母,家中可取代父或母角色的人士能發揮支援／穩定作用
21. 家居環境	家居環境充滿危險、殘破或保養不善,對兒童的福祉構成即時的威脅;家居存在危險和不安全,無法修復或被宣佈爲危樓;居住的環境幾乎不適合作為住所;沒有可用的公共設施,亦沒有重新安裝或修復的計劃	家居環境有實質／結構的問題,公共設施不能使用或有衞生問題,並需要即時復修;正進行或可以安排復修;部分公共設施已關閉,但因天氣情況或已有其他替代,所以這些設施目前並不需要	家居環境得到適當的保養和結構安全;有可供使用和功能正常的公共設施
	家居環境很骯髒及／或對兒童是有害的,對兒童構成即時和嚴重的危機	家居環境出現輕微的家居問題及／或安全風險,對兒童構成一些危機	沒有觀察到有嚴重的家居問題或安全缺陷
	家居環境嚴重地過度擠逼，使成人(相關或不相關的）和不同年齡與性別的兒童需要佔用同一睡房	家居環境過度擠逼,家庭成員間缺乏一些私隱;不同年齡與性別的兒童可能要佔用同一睡房	家居環境只有少許擠逼,但家庭成員間能保持私隱

	高危	中危	低危
22. 照顧者與工作人員及／或對跟進計劃的合作程度	照顧者強烈否認問題或其責任;採取逃避的態度,對機構職員及／或服務提供者在言語上富有敵意或有身體上的襲擊／恐嚇	照顧者否認問題的嚴重性,但大致上表現合作，沒有公然敵對	照顧者能認識到問題,並為其行為負責，表現出內疚或懊悔,承諾會合作及／或願意和能夠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照顧者在服務計劃或治療的每一個階段中都拒絕合作;照顧者主動地或消極地抗拒所有相關服務機構的聯絡或參與;當照顧者被強制使用服務時主動地蓄意破壞服務的目標／治療	照顧者口頭上接受服務,但消極地抗拒合作或在很多服務計劃／治療的階段中爭辯;只會在敦促和持續介入下參與服務	照顧者接受和遵照大部分的服務目標;起初否認問題的情況已減少;不論是否有法庭命令的治療計劃,照顧者大致上自願與機構人員和其他的服務提供者聯繫

資料來源:《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附件十六

五. 支援學生重返校園

如個案被分類為保護兒童個案，而有關學生繼續上學，學校應密切留意學生的學習／行為表現及情緒狀況，並把他／她的狀況及發展告知主責社工或其他跟進人員，繼續彼此協作向學生及其家庭提供支援。

（機密）

向社會服務單位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致：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負責已知個案的單位

A. 資料提供者

姓名：＿＿＿＿＿＿＿＿＿＿　職級／職位：＿＿＿＿

機構名稱：＿＿＿＿＿＿＿＿＿＿　服務單位：＿＿＿＿＿

地址：＿＿＿＿＿＿＿＿＿＿＿＿＿＿＿＿＿＿＿＿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辦公時間以外緊急聯絡電話（只供本個案使用）：＿＿＿＿＿

B. 受害兒童

姓名：＿＿＿＿＿＿性別：＿＿＿＿出生日期：＿＿＿＿＿

出世紙／香港身份證號碼：＿＿＿＿＿＿＿＿＿＿

住址：＿＿＿＿＿＿＿＿＿＿＿＿＿＿＿＿＿＿＿＿

現時身處地點：＿＿＿＿＿＿　電話號碼：＿＿＿＿＿

學校：＿＿＿＿＿＿＿＿＿＿＿＿　班別：＿＿＿＿

是否殘疾或有特別需要：＿＿＿＿＿＿＿＿＿＿＿＿

慣常使用語言：＿＿＿＿＿＿＿＿＿＿＿＿＿＿＿＿

C. 父母／照顧者

姓名：＿＿＿＿＿＿＿＿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香港身份證號碼：＿＿＿＿

性別／年齡：＿＿＿＿＿＿　性別／年齡：＿＿＿＿＿＿

關係：＿＿＿＿＿＿＿＿　關係：＿＿＿＿＿＿＿＿

地址：＿＿＿＿＿＿＿＿　地址：＿＿＿＿＿＿＿＿

電話號碼：_____ 電話號碼：_____

（住宅／手提） （住宅／手提）

慣常使用語言：_____ 慣常使用語言：_____

D. 兄弟姊妹

1._____ 2._____

（姓名、性別／年齡）

3._____ 4._____

5._____ 6._____

E. 事件資料

1. 事件發生的日期和時間：_____

2. 事件發生的地點：_____

3. 虐待類別：❑身體虐待❑性侵犯❑心理虐待❑疏忽照顧

❑未能清楚分類

（可選超過一個類別）

4. 搜集得到的資料：

日期／時間	詳情

5. 資料提供者如何得知有關資料：_____

6. 過往曾否有類似事件發生在受害兒童身上：_____

7.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_____

8.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與受害人的關係：_____

9. 其他目擊者的姓名：_____

10. 其他處理有關兒童／家庭的機構／政府部門：_____

F. 聲明

本人知悉，如接收此報告的社會服務單位認為有必要向警方舉報，可考慮援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8 條，將此表格轉交警方。

簽署：_____ 機構／部門：_____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若接收通報的社會服務單位認為有需要向警方舉報個案，可考慮援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8 條，將此表格轉交警方。

----------✂----------

社會服務單位回覆

由：(接收通報機構／單位　（傳真號碼：　　）
致：(通報機構／學校)　　（傳真號碼：　　）
日期：(＿＿＿＿_＿＿＿_)

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本機構／單位已收到上述通報。

□ 社工已／將進行初步評估。

□ 上述個案為＿＿(機構／單位)＿＿的已知個案，請聯絡負責社工（聯絡電話：　＿＿＿＿＿＿＿）。

□ 已把通報表格轉交警方。

如有查詢，請致電＿＿＿＿＿＿＿＿與＿＿(姓名)＿＿＿＿＿聯絡。

(姓名　　)
職位

（機密）

向警方舉報懷疑虐兒個案報案表

A. 資料提供者

姓名：_____ 職級／職位：_____

機構名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傳真號碼：_____

辦公時間以外緊急聯絡電話（只供本個案使用）：_____

B. 受害兒童

姓名：_____性別：_____出生日期：_____

出世紙／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住址：_____

現時身處地點：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學校：_____ 班別：_____

是否殘疾或有特別需要：_____

慣常使用語言：_____

C. 父母／照顧者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性別／年齡：_____ 性別／年齡：_____

關係：_____ 關係：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電話號碼：_____
（住宅／手提） （住宅／手提）

慣常使用語言：_____ 慣常使用語言：_____

D. 兄弟姊妹

1._____ 2._____
（姓名、性別／年齡）

3._____ 4._____

5._____ 6._____

E. 事件資料

1. 事件發生的日期和時間：_____

2. 事件發生的地點：_____

3. 虐待類別：❑身體虐待❑性侵犯❑心理虐待❑疏忽照顧
❑未能清楚分類
（可選超過一個類別）

4. 搜集得到的資料：

日期／時間	詳情

5. 資料提供者如何得知有關資料：_____

6. 過往曾否有類似事件發生在受害兒童身上：_____

7.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_____

8.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與受害人的關係：_____

9. 其他目擊者的姓名：_____

10. 其他處理有關兒童／家庭的機構／政府部門：_____

11. 查核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結果：_____

（如類似事件曾經發生超過一次，請另頁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機構／部門：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第八章 處理嚴重受傷事故

（資料來源：《學校行政手冊 3.4.2》）

分類：

分類	描述
嚴重意外	指任何事故（如頭部受傷、從樓梯墮下、運動意外、中度燒傷、昆蟲咬傷以致全身出紅疹或嘴唇/舌頭腫脹、動物咬傷等）導致學生身體嚴重受傷或需要即時送院治理。
危及生命意外	指任何有機會導致學生命危，須緊急送院搶救的事故，例如：內臟創傷、嚴重燒傷、吸入不明氣體導致呼吸困難、大量出血、頭部創傷及出現嘔吐/失去意識/神志混亂/癲癇（抽筋）甚至昏迷等徵狀、從高處墮下和近乎溺斃。

學校應啟動其危機處理機制，即時評估情況，作出專業判斷及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立即致電 999 要求緊急援助或代召喚救護車服務**。

分工：

負責人	建議分工內容
負責職員（能掌握事故的原因及概況及懂急救者為佳）	• 在醫護人員到達前觀察學生的生命體徵，包括脈搏、呼吸道通暢、呼吸頻率、意識及血壓（如有設備可用） • 陪同學生乘坐救護車前往醫院急救及把學生情況和受傷原因及經過報告醫護人員
危機處理小組	• 協助人群管理及照顧其他學生 • 立即把意外事件通知有關家長 • 向有需要心理輔導的教師及學生提供支援
校長	同時須通知學校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第九章 處理緊急情況

一. 基本原則及應變措施

二. 注意事項

一. 基本原則及應變措施

學校會不時遇到各種緊急情況，包括惡劣天氣、傳染病爆發、氣體洩漏或其他突如其來的緊急情況，因此須制訂校本應急計劃，以便教職員有所依據，從而可以及時採取相應的應變行動，以處理一般的緊急情況。

啟動應急計劃的基本原則

在緊急情況下啟動應急計劃，作出校本特別安排時，基本原則包括：

1. 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
2. 在以學生的學習利益為前提的同時，確保學生可在安全、不受干擾及有秩序的環境下學習；
3. 如學校暫停運作或取消活動，提供足夠支援照顧有需要的學生；以及
4. 盡量避免對學生的學習造成干擾。

啟動應急計劃的機制/應變措施

1. 啟動應急計劃機制

 遇有緊急情況，本校會因應當時的情形及／或在考慮教育局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及指引後，啟動應急計劃，對應相關的情況作出特別的安排，包括在有需要時作出停課安排。

2. 應變措施

緊急情況	應變措施/特別安排
惡劣天氣（包括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	本校會根據天文台發出的熱帶氣旋或暴雨惡劣天氣警告信號，依照教育局的指引(教育局通告第 5/2022 號—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幼稚園及日校適用的安排)採取相應的應變行動(附件一)。 本校會同時根據校本**《訓育及輔導組教師手冊》**的「緊急應變措施指引」對應惡劣天氣作出特別的工作程序及人手安排。 本校亦已將《天氣惡劣學校停課的緊急應變措施》列印在本校**學生手冊**，預先讓學家長清楚有關的應變措施安排，從而讓家長可以恰當地配合本校的特別安排。
氣體洩漏 /學校附近油站發生事	本校會參考教育局**《學校行政手冊》**第 8 章第 8.4.2 項有關「校內出現氣體（包括不明氣體）異味時應採取措施的指引」

故	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 本校會同時根據校本**《訓育及輔導組教師手冊》**的「緊急應變措施指引」對應氣體洩漏/油站發生事故作出特別的工作程序及人手安排。
傳染病爆發	本校會參閱衞生防護中心編印並分發給學校的**《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列載的第 5 項及第 6 項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 本校會同時根據校本**《學校政策及程序手冊》**的「防疫政策」指引作出有關處理傳染病爆發事宜的特別安排。
危機處理 (學生自殺、 意外死亡、嚴重受傷)	本校會依照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手冊》及校本《危機處理手冊》**的相關指引，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及作出特別的工作程序及人手安排。
有暴力傾向/疑似精神病者闖入校園	本校會根據**校本《危機處理手冊》**的「處理校內行為/情緒異常事件」。
其他緊急情況	如遇有其他不可預計，突如其來的緊急情況，本校會因應當時的實際情況而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

對應惡劣天氣作出特別的工作程序及人手安排

遇天氣惡劣的日子，行政主任留意電台廣播。若需採取應變措施，即時通知校長。緊急應變措施在下列情況下生效：

（一）上午六時或以後，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訊號又或懸掛 8 號或以上的風球。

工　　作	負責人	備　註
留意電台或電視台有關天氣消息，報告校長	行政主任	
宣佈採取應變措施	校長/副校長	
照顧已返抵校園的學生，告之學校停課，並迅速聯絡家長接學生回家或在安全的情況下，讓學生自行回家。(安全情況指紅色/黑色暴雨警告已除下。)	校長、鄭、峯、工友	

（二）上課期間，天文台發出紅色、黑色暴雨訊號或懸掛 8 號或以上的風球。(學校會安排學生留在安全地方繼續上課)
如放學時，紅色、黑色暴雨訊號仍然懸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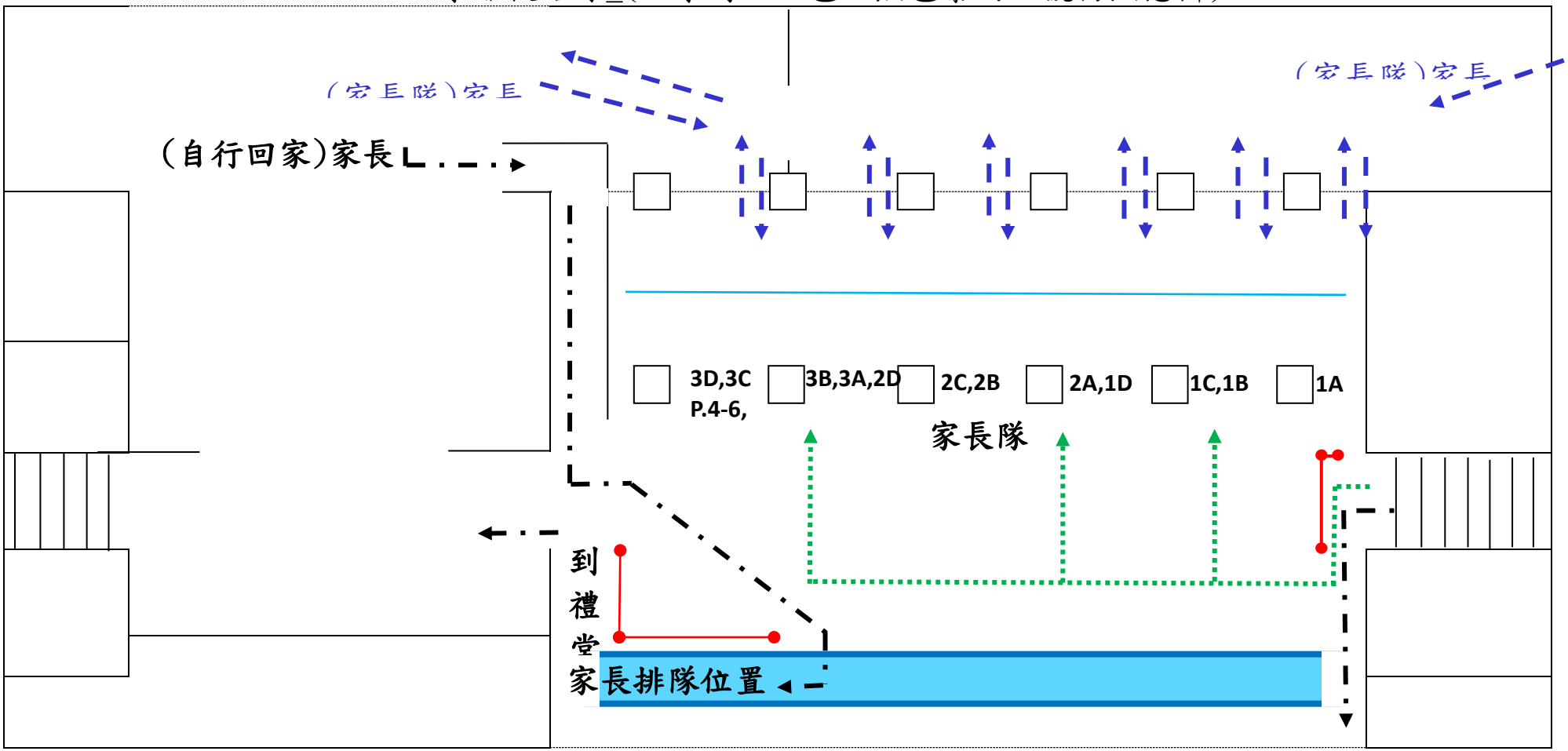
工　　作	負責人	地點	備　註
留意電台或電視台有關天氣消息	行政主任	/	
宣佈採取應變措施，指揮疏散次序，監察全校情況	梁校長/鄭少燕	/	預告
安排最後一節代課(寶、賢、峯、#顧、#鄧)，協調疏散流程	鄭少燕	/	#多元智能課適用
宣佈學生疏散次序 ● 自行回家(包括港鐵隊)的學生到禮堂 ● 課後託管學生到 STEAM ROOM ● 校車隊到 207 室 ↓ ● 科任老師帶領家長隊學生到雨天操場放學(後梯)(P.1,3,6→P.2,4,5)	陳寶琳	小會議室、書記室	中央廣播
維持桃李門秩序，分流自行回家學生及家長隊的家長	莫慶峯、林頌恩	桃李門	
指示自行回家學生的家長在雨天操場排隊/利用前梯到禮堂	鄧沛文、黃曉彤、鍾樂瑜	Superkids	

			獎品櫃前	
照顧留校的**自行回家學生**	維持禮堂秩序，召集家長已抵禮堂的學生到鋼琴旁的側門會合家長離開	李嘉賢	禮堂	接放學的家長在禮堂正門報上學生姓名，再到側門接學生，不進入禮堂
	提示家長到禮堂側門	蔡秉强、*劉素潔	禮堂門外	
	配合(賢)，確保離開禮堂的學生跟隨家長離開	顧歷康、何錦儀	鋼琴旁側門	
	協助維持禮堂秩序	蔡慧貞、何曉茵、*胡秀雯、陳美延、張尚鎏、*鄭芝恆、羅其斌、盧嘉琪、蕭翠芬	禮堂	
	維持後梯秩序、指示家長用後梯離開	*李宇煌、陳家聰	禮堂外走廊	
照顧**家長隊學生**	維持雨天操場秩序、指示家長在黃線後等候	陳寶琳、林小麗	雨天操場	
	安排家長接放學的學生由家長接回	(P.1)翟惠珊、楊紀悠、(P.2)趙柳明、周卓昇 (P.3) *劉廸茵、黃雋之、(P.4-6) *簡詠儀、李文意		
指示家長隊學生利用講台前路線到適當位置排隊；指示由禮堂下樓的家長及其子女利用油站閘門離開		鄭沛翹、*陸家傑	G/F 後梯	
維持梯間秩序，指示自行回家的學生到禮堂		*謝月明、李林、麥真如	6/F 梯口	所有自行回家學生離開課室後到禮堂協助
		李伊琳、吳嘉霖、盧玉淇	4/F 梯口	
		*湯美如、梁鈞宜、伍穎心	2/F 梯口	
監察工友做妥預防工作		行政主任	/	
安排工友： ● (雨天操場)放貼上班別的雪糕筒、前後梯放伸縮圍欄 ● (禮堂外走廊)放好物件(如椅子)，騰出空間 ● (玻璃門外)放防滑紅色地毯 ● 依指示開正門、清新花園側閘(工友 2 人)、油站閘門(工友 1 人)			/	油站閘門開放，只供離開學校用

如於星期五實施緊急應變措施，(*)老師請把多元智能課固定小組交協作老師，並到相關地點當值

家長隊學生解散後，科任老師留在雨天操場近校園電視台協助。

放學離校路線_(放學時，紅色、黑色暴雨訊號仍然懸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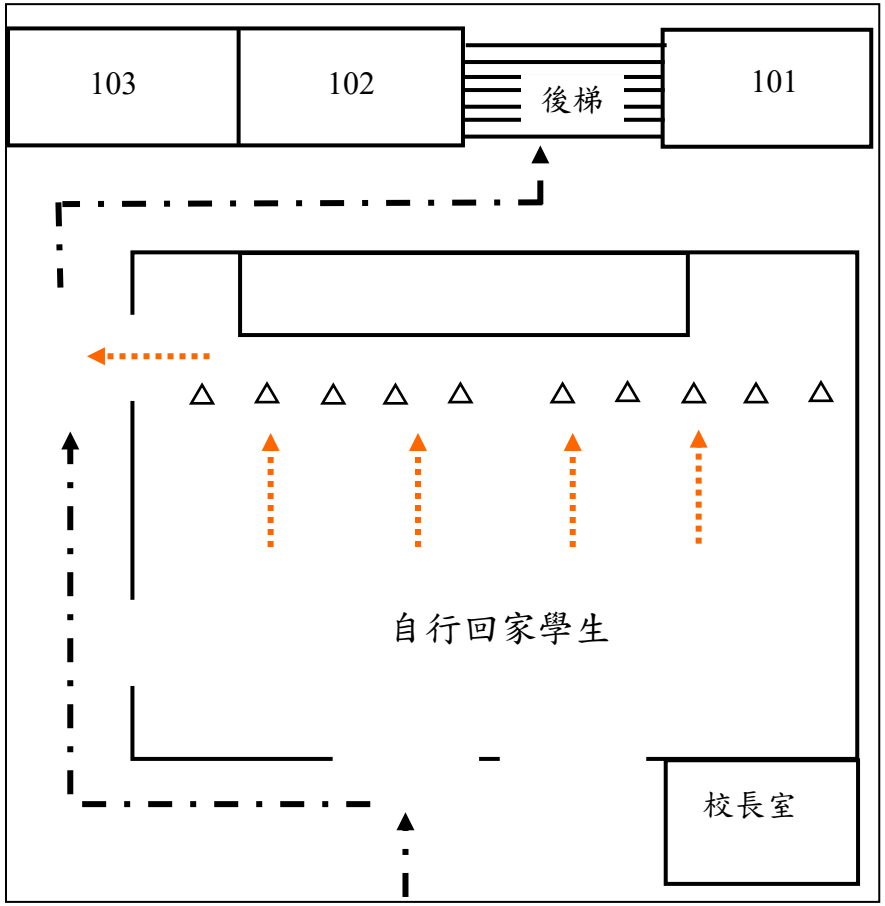
- 家長隊學生由科任老師帶領到雨天操場放學。學生到達雨天操場後，使用近講台路線，到適當位置排隊等候家長。
- 解散後，科任老師留在雨天操場協助。

自行放學學生家長

家長隊家長

- P.3-6 隊伍空間較少，部份學生離開後，老師指示學生以**單行排隊**。
- **P.4-6 家長隊**不分班別排隊，老師提示學生到較短的隊伍排隊等候家長。
- **家長**接放學後，必須經**正門離校**。

自行放學學生安排_(放學時，紅色、黑色暴雨訊號仍然懸掛）大部份學生離校後安排



大部份學生離校後安排

時間	工作	負責人	備註
約 3:40	安排未離校學生到雨天操場/禮堂集合	鄭	大部份家長隊學生離校後
3:40-4:05	● 協助學生致電未聯絡上的家長	鄭、寶、麗、峯、鄧	

	● 安排學生座位		
4:05-4:30	● 照顧仍未離校學生 ● (如學生人數少於 15 人)安排學生到詢問處外等候，並交詢問處同事協助照顧學生	賢、顧、恩、彤、何	學生在詢問處安頓後，老師可返回教員室

（三）其他危急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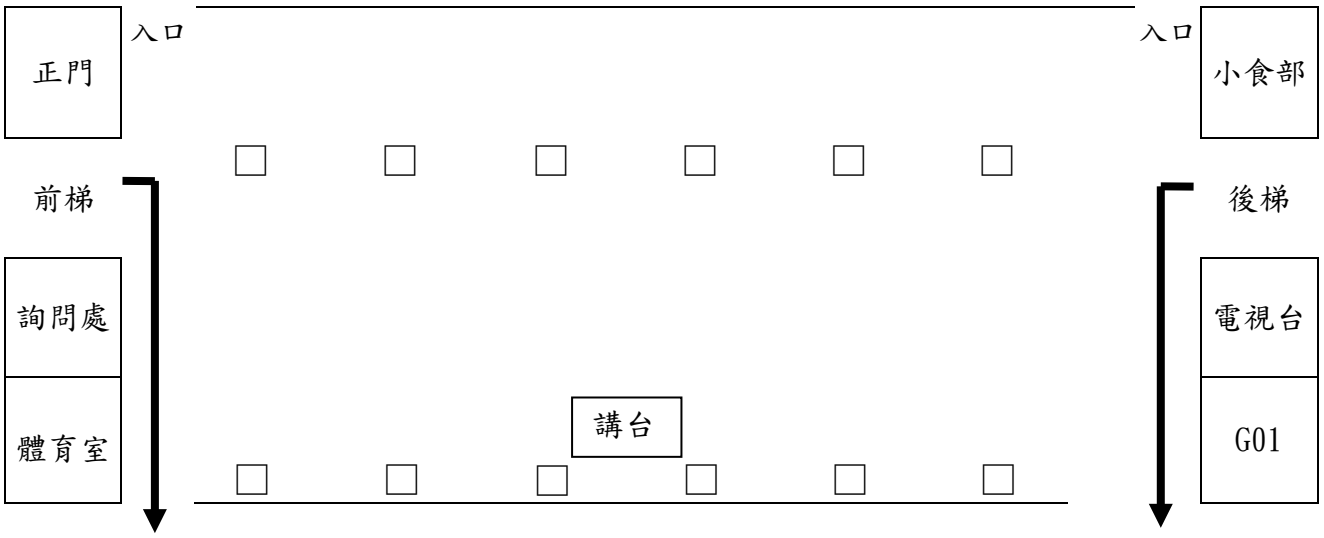
工　　作	負責人	地點	備註
通知電台、電視台及教育局區域服務處停課消息	梁校長	/	若有需要
宣佈採取應變措施，指揮疏散次序，監察全校情況	梁校長/鄭少燕	/	預告
經中央咪宣佈： ● 安排班主任入課室，其他教職員到負責崗位，準備緊急疏散。 ↓ ● 安排班主任帶領各同學到籃球場集合	鄭少燕	小會議室/書記室	
指示學生按火警演習的集合方式列隊	陳寶琳(主持)、班主任	籃球場	
點齊人數後，把名單交主持老師存查，翌日交書記室存檔	班主任	籃球場	
在樓層維持秩序及協助學生疏散(*離開前先巡視各課室)	*莫慶峯、*李嘉賢、陳家聰	6/F	鄭 最後離開校舍
	*林小麗、*顧歷康、劉廸茵、李宇煌	5/F	
	*鄧沛文、*林頌恩、羅其斌、簡詠儀	4/F	
	*黃曉彤、*趙柳明、蕭翠芬	2/F	
	何錦儀、蔡秉强	G/F 梯口	
協助籃球場秩序	翟惠珊、蔡慧貞、鄭沛翹、S.G.P.	/	
監察工友做妥預防工作	行政主任	/	
宣佈應變措施結束	梁校長	/	
帶領各同學返回課室	班主任	/	

（四）油站發生事故

工　　作	負責人	地點	備註
通知電台、電視台及教育局區域服務處停課消息	梁校長	/	若有需要
宣佈採取應變措施，指揮疏散次序，監察全校情況	梁校長/鄭少燕	/	預告
經中央咪宣佈： ● 安排班主任入課室，其他教職員到負責崗位，準備緊急疏散。 ⬇ ● 安排班主任迅速帶領同學從**前梯**離開校舍(後梯不得使用)，到指定地點集合	鄭少燕	/	
率先帶領學生離開學校到指定安全地點(附近的排球場/網球場)	翟惠珊、蔡慧貞、鄭沛翹、S.G.P.	/	
指示學生集隊	陳寶琳(主持)、班主任	指定安全地點	
點齊人數後把名單交主持存查，翌日交書記室存檔	班主任	指定安全地點	
在樓層維持秩序及協助學生利用前梯疏散(*離開前先巡視各課室)	*莫慶峯、*李嘉賢、陳家聰	6/F	鄭 最後離開校舍
	*林小麗、*顧歷康、劉廸茵、李宇煌	5/F	
	*鄧沛文、*林頌恩、羅其斌、簡詠儀	4/F	
	*黃曉彤、*趙柳明、蕭翠芬	2/F	
	何錦儀、蔡秉强	G/F 前梯	
監察及安排工友: ● 開啟三個閘門，方便疏散 ● 工友做妥預防工作	行政主任	/	
宣佈應變措施結束	梁校長	/	
帶領各同學返回課室	班主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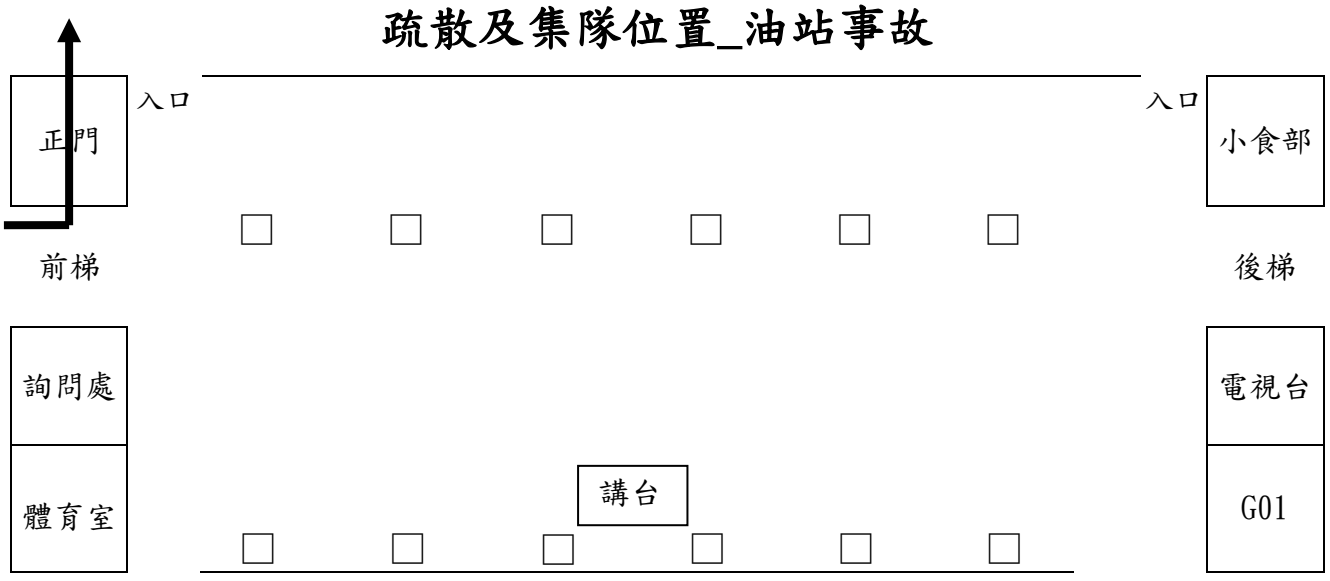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敬請留意中央咪的指示

疏散及集隊位置_其他危急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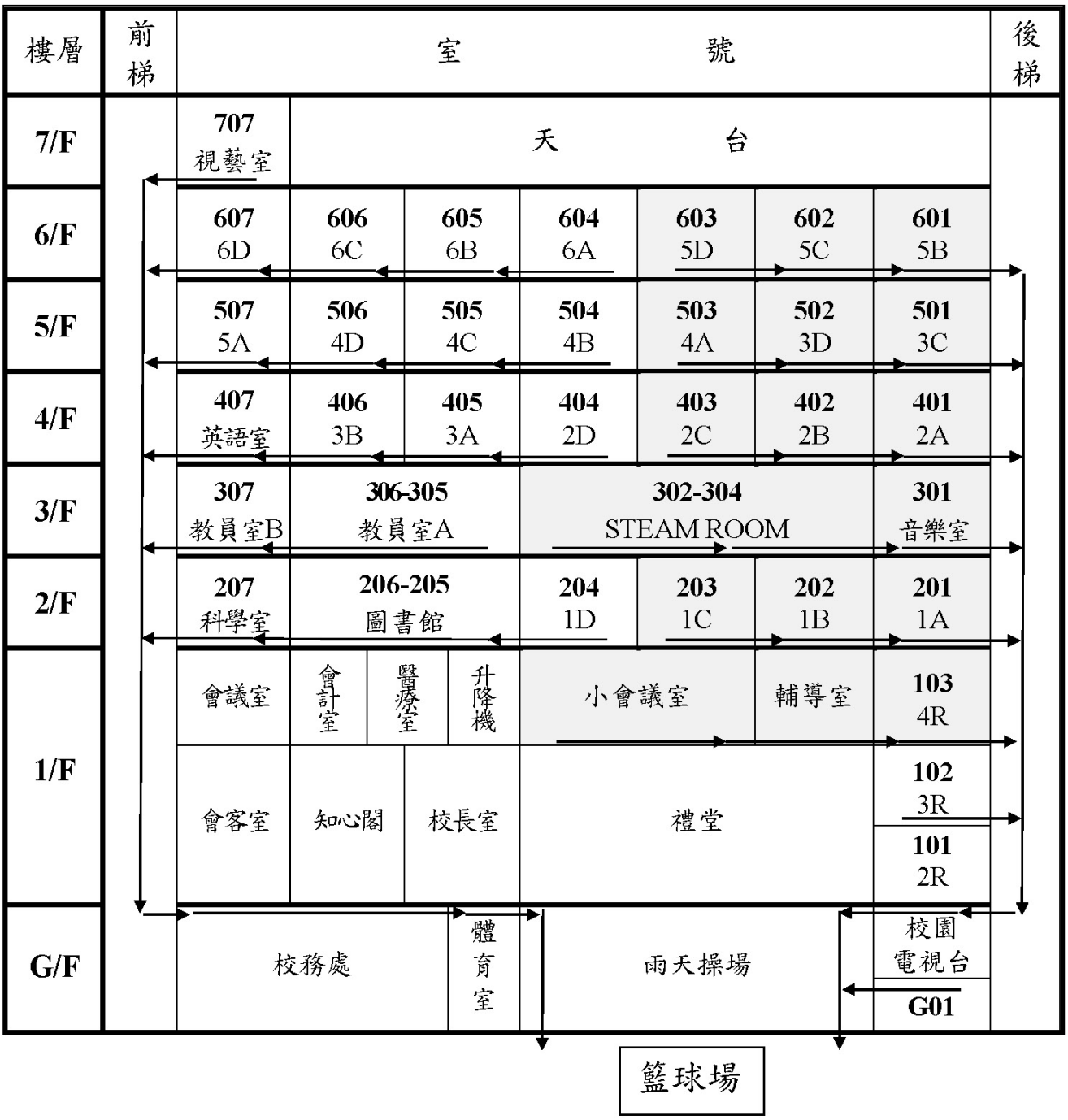


（按火警演習的集合方式列隊）

疏散及集隊位置_油站事故



緊急疏散路線圖



注意：

- 圖中箭咀所示為緊急疏散路線。不論學生或教職員，凡在該箭咀所指示範圍內上課或工作，在火警鐘響起後，必須按箭咀所示的方向疏散到籃球場。
- 以讓低層師生先行為原則，其間可酌情判斷。
- 疏散時**不可攜*帶任何物品***，並**須保持**隊伍***整齊***、***安靜***和***迅速***。
- 到達籃球場後須按指示順序列隊，並由班長點核安全疏散的人數，並向主持老師報告。

二.注意事項

1. 聯絡機制	2）啟動應急計劃時,由校長/副校長即時作中央廣播通知全體教職員採取應變行動，按突發事件的類別作出相應的特別安排。 3）由「資訊科技組」在每學年初預早編定的負責人透過學校網頁、「EDXparent 通訊」手機程式及即時通訊軟件發出有關別特安排的訊息(包括停課)讓全體家長和學生知悉校方的各項安排。 4）書記室備存與保母車司機、午膳供應商聯絡的電話，並不時更新，在啟動應急計劃時，即時與彼等保持聯絡。 5）取消舉行由校外機構負責的活動時，由負責該項活動的教師即時與校外機構聯絡。 6）如有需要,由校長/副校長把應變決定和特別安排通知教育局區域教育務處及/或相關政府部門。 7）安排聯絡人回應緊急情況下的查詢。
2. 在緊急情況下學校教職員的當值安排	每學年初編定停課當值表，當值人員依照當值表編排當值，處理校務及回答家長或有關人士的查詢。
3. 在緊急情況下學校作出的各項安排	1）考試、測驗、評估—延期舉行 2）校內和校外活動—視乎情況而決定延期舉行或取消 3）午膳及保母車服務—取消
4. 在緊急情況期間/事後的學生輔導	在處理學生因突發事故(包括學生自殺/自殘事件)而出現情緒異常情況(例如因痛失友伴而表現出很強烈反應),本校會依照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手冊》第三章有關給予學生支援的指引及《學校處理學生自殺問題電子書:及 早識別、介入及善後》第四章《善後》的指引，給予學生適當的輔導。
5. 在緊急情況下向學生提供的學習支援	如因為學校停課或在傳染病爆發期間學生因病缺課,本校會本著「停課不停學」原則，盡量為該等學生提供學習支援，包括為學生安排停課期間的學材料及課外讀物,並上載至學校網頁;校方亦會在停課期間安排適當數目的教師當值，回答查詢及提供學習支援，使學生們不會因停課/缺課而影響日後學習進度。
6. 復課後的假期調動及補課安排	為盡量減輕停課對學生學習的影響，本校會在可行的情況下，調動學校假期，在九十日學校假期內扣除停課日數(包括延遲放暑假)，以進行補課，使學生可以趕上學習進度，重回學習正軌。

7. 復課及停課後首個上課日的安排	1）復課即日起，除依正常時間表上課外，各項活動、評估/測驗，午膳供應及保母車服務等亦會恢復正常。 2）如因傳染病爆發而停課後復課，本校會籲請家長與學校通力合作，提醒學生時刻保持個人及校園環境衞生。本校亦會促請全校員生，注意個人及學校環境衞生，密切留意學生在校的健康狀況，並會每日在校內進行清潔及消毒工作。本校亦會因應傳染病的發展趨勢，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會促請家長每天須在子女離家上課前為他們探熱、記錄並簽署體溫記錄表，每天由學生交回學校。本校亦會要求保母車司機，以及隨車人員，如有發熱或其他流感徵狀，切勿駕駛/登車，另作適當安排，並必須立即通知學校及家長。

第十章 處理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根據《學校行政手冊》8.4.4 指引，學校須因應校本情況及危機處理機制，制定具體策略和應變措施，以應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包括適時處理突發情況，並盡快向教育局報告。若學生出現違規或不當行為，包括懷疑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教師**須即時停止學生的有關行為**，以免影響其他學生；並在教師及涉事學生安全的情況下，**向訓輔主任／校長報告**。如有需要或懷疑涉及違法行為和活動，可諮詢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請即報警。

第十一章 青少年輔導服務機構及電話熱線服務
（ 協助處理學生自殺問題 ）

機構	聯絡電話	其他資訊
社會福利署自殺危機處理中心	2341 7227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listofserv/id_suicidepre/
香港撒瑪利防止自殺會	2389 2222	熱線服務：24 小時 https://www.sbhk.org.hk/hotline_contact.php
突破輔導中心	2377 8511	輔導服務： 星期一、三、四、五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服務對象： 個人心理輔導服務：十八至三十歲的青少年 青少年及家庭輔導服務：十一至十八歲的青少年及家庭 https://www.breakthrough.org.hk/about-breakthrough/interpersonal-ministry/breakthrough-counselling-centre/
香港小童群益會	2866 6388	輔導中心： 31 家長專線時間： 星期一至三 2:00pm – 4:00pm 及星期四 7:30pm – 9:30pm https://www.bgca.org.hk/page.aspx?corpname=bgca&i=44 4
香港青年協會	2777 8899	「關心一線」： 星期一至六 下午 2 時至凌晨 2 時(由專業社工接聽)(服務對象：6-24 歲的青少年及其家長) http://www.hkfyg.org.hk/chi/ycs/27778899.html
協青社	9088 1023	熱線服務：24 小時（服務對象：6 至 24 歲青少年） http://www.youthoutreach.org.hk/
香港護苗基金	2889 9933	「護苗線」及輔導服務（提供兒童性侵犯熱線輔導服務）星期一至五 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服務對象：18 歲以下的兒童、青少年及其家人） http://www.ecsaf.org.hk/Chinese/work.php?expandable=1&mid2=1&mid=2
母親的抉擇	2868 2022	熱線服務：（解答意外懷孕及與性有關的問題）： 星期一至日（包括假日）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由註冊社工及合格輔導員接聽來電） https://www.motherschoice.org/get-help/

啟勵扶青會	2521 6890 辦事處電話	線上熱線：（服務對象：青少年） http://www.kely.org/cn/index.html 聯絡電郵： contact@kely.org
明愛向晴軒	18288	「向晴熱線」熱線服務：24 小時 http://fcsc.caritas.org.hk/
人間互助社聯熱線	1878668 熱線電話	防止自殺危機熱線服務（逢星期一至六：24 小時）設有留言信箱；八號或以上颱風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休息 http://webcontent.hkcss.org.hk/hotlines/service.asp?ser_code=1.1

（資料來源：預防學生自殺資源套（2019)第 30-32 頁）

第十二章
「基本急救證書」持有者紀錄表

職員姓名	發出證書機構	簽發日期	有效期限	備註
陳寶琳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18/5/2024	17/5/2027	
湯美如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18/5/2024	17/5/2027	
劉廸茵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18/5/2024	17/5/2027	
蔡秉强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5/8/2025	4/8/2028	
吳嘉霖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9/4/2024	8/4/2027	
詹紅梅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8/10/2023	7/10/2026	
洪潔瑩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2/3/2025	7/3/2028	